

## 《九评》掀起 5200 万退党大潮

《九评共产党》，是一本解体中共的“奇书”、一本“改变世界的书”。到 2009 年 4 月 15 日已超过 5280 万人退出共产恶党及其相关组织。其中包括学者、教授、政府官员、军人、普通民众等等。

### 退党退团退队(三退)方法

- \* 用海外邮箱发表声明 [tuidang@epochtimes.com](mailto:tuidang@epochtimes.com)
- \* 退党电话: 001-416-361-9895, 001-702-873-1734
- \* 退党传真: 001-702-248-0599, 001-510-372-0176

您可能说我思想中早退了，我也不交党费了。那都不算数。因为在那个血旗面前向天发毒誓时，您是说把一生、把生命都献给邪党了。所以只有采取公开的方式退出，有行为的表示，才能除掉这么大的毒誓，才能在天灭中共的时候保平安！

### 动态网近期网址 安全访问被封锁的网站

<https://jw.sendtext.ca> 或 <https://ka.abouthim.info>

出现安全警告请点“确定”和“Y”（注：“http”后加 s 是全程加密）。请下载自由门、无界等软件，通过这些自动加密软件上网，更方便可靠。

珍贵资料 自费印制 敬请传阅 功德无量

52

## 《九评》掀起 5200 万退党大潮

《九评共产党》，是一本解体中共的“奇书”、一本“改变世界的书”。到 2009 年 4 月 15 日已超过 5280 万人退出共产恶党及其相关组织。其中包括学者、教授、政府官员、军人、普通民众等等。

### 退党退团退队(三退)方法

- \* 用海外邮箱发表声明 [tuidang@epochtimes.com](mailto:tuidang@epochtimes.com)
- \* 退党电话: 001-416-361-9895, 001-702-873-1734
- \* 退党传真: 001-702-248-0599, 001-510-372-0176

您可能说我思想中早退了，我也不交党费了。那都不算数。因为在那个血旗面前向天发毒誓时，您是说把一生、把生命都献给邪党了。所以只有采取公开的方式退出，有行为的表示，才能除掉这么大的毒誓，才能在天灭中共的时候保平安！

### 动态网近期网址 安全访问被封锁的网站

<https://jw.sendtext.ca> 或 <https://ka.abouthim.info>

出现安全警告请点“确定”和“Y”（注：“http”后加 s 是全程加密）。请下载自由门、无界等软件，通过这些自动加密软件上网，更方便可靠。

珍贵资料 自费印制 敬请传阅 功德无量

52

# 深思明鉴

致佳木斯的正义律师专刊



# 深思明鉴

致佳木斯的正义律师专刊



## 目 录

走近法轮大法 .....	3
法轮大法 洪传世界 .....	4
法轮功遭受的迫害	
中共为什么迫害法轮功? .....	5
中共迫害法轮功没有法律依据 .....	6
法轮功在中国是完全合法的 .....	7
正义之声：联合国命令中共调查活摘器官指控 惩办凶手 .....	8
为法轮功无罪辩护成潮流 .....	10
究竟谁在破坏国家法律实施 .....	12
昔日铸大错，如今宜速清遗祸 .....	18
退党、退团、退队（三退）方法 .....	52



2

何政府都不可能在无法无天的迫害一个善良群体的同时，去奢谈什么“依法治国”，去高论什么“和谐社会”。身在大陆的安徽政协常委汪兆钧发出公开信，认为“当今最迫切的是：停止对法轮功的迫害！镇压法轮功，就是对全国人民的镇压。”

中共不让律师为法轮功辩护，本身也是侵犯了律师的权利，律师也是受害者。在了解了法轮功真相后，许多律师被法轮功学员的大善大忍所感动，勇敢地站出来挑战中共的荒谬规定，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九年来发生的事实表明，昨天法轮功信仰者所遭遇的法律困境，今天就可能不同程度的重复发生在其他群体身上；法轮功信仰者所经受的法律保障缺失的状况，已经成为中国自 1999 年以来这段立法和司法道路的真实缩影；刑法 300 条第一款对待法轮功信仰者，其荒唐与错误，足令大陆整个司法界蒙羞千古。

从根本上揭示这场迫害的非法性，要求最高司法机关必须认清问题严重性，立即纠正自己的错误，释放自 1999 年以来所有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信仰者，以摆脱自设的困境。是因为这不仅关系到成千上万信仰者及其亲人的基本生存与生活权利，还关系到司法权力者对现有法律最起码的尊重、维护，关系到司法权力者在行使司法权方面最基本的权威与尊严，关系到整个大陆司法界的声誉，乃至关系到后世法律人是否为我们今天的作为与不作为而蒙羞。

51

## 目 录

走近法轮大法 .....	3
法轮大法 洪传世界 .....	4
法轮功遭受的迫害	
中共为什么迫害法轮功? .....	5
中共迫害法轮功没有法律依据 .....	6
法轮功在中国是完全合法的 .....	7
正义之声：联合国命令中共调查活摘器官指控 惩办凶手 .....	8
为法轮功无罪辩护成潮流 .....	10
究竟谁在破坏国家法律实施 .....	12
昔日铸大错，如今宜速清遗祸 .....	18
退党、退团、退队（三退）方法 .....	52



2

何政府都不可能在无法无天的迫害一个善良群体的同时，去奢谈什么“依法治国”，去高论什么“和谐社会”。身在大陆的安徽政协常委汪兆钧发出公开信，认为“当今最迫切的是：停止对法轮功的迫害！镇压法轮功，就是对全国人民的镇压。”

中共不让律师为法轮功辩护，本身也是侵犯了律师的权利，律师也是受害者。在了解了法轮功真相后，许多律师被法轮功学员的大善大忍所感动，勇敢地站出来挑战中共的荒谬规定，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九年来发生的事实表明，昨天法轮功信仰者所遭遇的法律困境，今天就可能不同程度的重复发生在其他群体身上；法轮功信仰者所经受的法律保障缺失的状况，已经成为中国自 1999 年以来这段立法和司法道路的真实缩影；刑法 300 条第一款对待法轮功信仰者，其荒唐与错误，足令大陆整个司法界蒙羞千古。

从根本上揭示这场迫害的非法性，要求最高司法机关必须认清问题严重性，立即纠正自己的错误，释放自 1999 年以来所有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信仰者，以摆脱自设的困境。是因为这不仅关系到成千上万信仰者及其亲人的基本生存与生活权利，还关系到司法权力者对现有法律最起码的尊重、维护，关系到司法权力者在行使司法权方面最基本的权威与尊严，关系到整个大陆司法界的声誉，乃至关系到后世法律人是否为我们今天的作为与不作为而蒙羞。

51

## 走近法轮大法

自1999年7月20日至今，作为亲朋或乡邻的您和法轮大法弟子一道走过了这血雨腥风的九年。在这九年里，您亲眼目睹了身边的大法弟子经受了人类历史上怎样的惨无人道的迫害。然而，面对这场残酷、邪恶的迫害，大法弟子没有选择揭竿而起，或象杨佳一样诉诸暴力；也没有选择逆来顺受，象历次政治运动的牺牲品一样忍气吞声、默默承受。大法弟子们选择了不畏强权，不畏暴力，深怀大善大忍之心，以各种平和的方式坚定维护信仰，捍卫尊严。通过九年如一日持之以恆的讲清真相，大法弟子们洗净了被泼在身上的污秽，清除了人们被谎言欺骗产生的歧视与仇恨，使人们看到“真、善、忍”的美好、懂得信仰无罪的道理。今天，在世界文明国度的绝大部份地区，法轮功学员象冲出污泥并被清流洗净的莲花一样，受到世人发自内心的理解、尊敬与喜爱。在这场惊心动魄的正邪较量中，大法弟子以其凛然不可欺的浩然正气，为人类历史留下一座光焰四射的道德丰碑。

自古邪不胜正。信仰真善忍的法轮功学员九年来坚持不懈的反迫害，讲真相，传《九评》（《九评共产党》第一次把共产党的邪恶历史和本质说明白了），促三退（退党、退团、退队），使得越来越多的人了解了真相，并敢于为法轮功发声。觉醒的知识份子们，认识到这场司法大倒退和人权灾难是阻挡中国社会国泰民安与长治久安的巨大障碍。任

50

自1999年7月20日至今，作为亲朋或乡邻的您和法轮大法弟子一道走过了这血雨腥风的九年。在这九年里，您亲眼目睹了身边的大法弟子经受了人类历史上怎样的惨无人道的迫害。然而，面对这场残酷、邪恶的迫害，大法弟子没有选择揭竿而起，或象杨佳一样诉诸暴力；也没有选择逆来顺受，象历次政治运动的牺牲品一样忍气吞声、默默承受。大法弟子们选择了不畏强权，不畏暴力，深怀大善大忍之心，以各种平和的方式坚定维护信仰，捍卫尊严。通过九年如一日持之以恆的讲清真相，大法弟子们洗净了被泼在身上的污秽，清除了人们被谎言欺骗产生的歧视与仇恨，使人们看到“真、善、忍”的美好、懂得信仰无罪的道理。今天，在世界文明国度的绝大部份地区，法轮功学员象冲出污泥并被清流洗净的莲花一样，受到世人发自内心的理解、尊敬与喜爱。在这场惊心动魄的正邪较量中，大法弟子以其凛然不可欺的浩然正气，为人类历史留下一座光焰四射的道德丰碑。

自古邪不胜正。信仰真善忍的法轮功学员九年来坚持不懈的反迫害，讲真相，传《九评》（《九评共产党》第一次把共产党的邪恶历史和本质说明白了），促三退（退党、退团、退队），使得越来越多的人了解了真相，并敢于为法轮功发声。觉醒的知识份子们，认识到这场司法大倒退和人权灾难是阻挡中国社会国泰民安与长治久安的巨大障碍。任

50

## 走近法轮大法

法轮大法也称法轮功，是由李洪志先生于一九九二年五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宇宙最高特性“真善忍”为根本指导，按照宇宙演化原理而修炼。经亿万人的修炼实践证明，法轮大法是大法大道，在把真正修炼的人带到高层次的同时，对稳定社会、提高人们的身体素质和道德水准，也起到了不可估量的正面作用。

1993年12月在北京东方健康博览会上，李洪志先生获博览会最高奖“边缘科学进步奖”，和大会的特别金奖，以及“受群众欢迎气功师”称号。

1995年出版的法轮功主要著作《转法轮》于1996年1月被《北京青年报》评为北京市十大畅销书。

在中共持续九年多灭绝性的迫害下，法轮功不但没有倒下，反而迅速洪传至80多个国家和地区。到现在，法轮大法主要著作《转法轮》已被翻译成三十种语言在世界各地出版发行；截止2006年底，获得海外各国政府及各界的2723多项褒奖与支持议案信函。李洪志先生从2000年起连续四度获诺贝尔和平奖提名。这显示了法轮大法超越民族、国界和时空的巨大威德和感召力。

3

## 走近法轮大法

法轮大法也称法轮功，是由李洪志先生于一九九二年五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宇宙最高特性“真善忍”为根本指导，按照宇宙演化原理而修炼。经亿万人的修炼实践证明，法轮大法是大法大道，在把真正修炼的人带到高层次的同时，对稳定社会、提高人们的身体素质和道德水准，也起到了不可估量的正面作用。

1993年12月在北京东方健康博览会上，李洪志先生获博览会最高奖“边缘科学进步奖”，和大会的特别金奖，以及“受群众欢迎气功师”称号。

1995年出版的法轮功主要著作《转法轮》于1996年1月被《北京青年报》评为北京市十大畅销书。

在中共持续九年多灭绝性的迫害下，法轮功不但没有倒下，反而迅速洪传至80多个国家和地区。到现在，法轮大法主要著作《转法轮》已被翻译成三十种语言在世界各地出版发行；截止2006年底，获得海外各国政府及各界的2723多项褒奖与支持议案信函。李洪志先生从2000年起连续四度获诺贝尔和平奖提名。这显示了法轮大法超越民族、国界和时空的巨大威德和感召力。

3

# 法轮大法 洪传世界



都要重新审视、省思自己参与这场政治运动的程度和自己的做法给这个信仰群体造成的危害。上世纪八十年代，中国知识界担心，由于整个社会缺乏对“文革”深刻、全面的反思，对于“文革”这样苦难深重的教训不能真实认知的情况下，历史难免会重蹈覆辙。看看九年来针对法轮功信仰者的这场全国性声势浩大的政治运动，我们年长的可有似曾相识的感觉？有人说“文革”之乱，在于无政府主义的蔓延，在于公、检、法的瘫痪，而今天，“法治”大旗遮掩之下，公、检、法有条不紊的制造着一起起惊天错案，这又会给我们带来什么样的思考？

包括“两高”在内的各级司法部门、每个司法权力者，无论当初基于何种情形，主动或者被动成为这场政治运动的参与者，那么在退出的时候，希望你们能够体面些，主动些。你们决定不了这场政治运动的开始，也改变不了这场运动行将终结的事实，但是至少你们能够决定自己对结束这场运动的立场和态度，以及在结束过程中自己应该在哪些问题上选择作为和不作为。



# 法轮大法 洪传世界



都要重新审视、省思自己参与这场政治运动的程度和自己的做法给这个信仰群体造成的危害。上世纪八十年代，中国知识界担心，由于整个社会缺乏对“文革”深刻、全面的反思，对于“文革”这样苦难深重的教训不能真实认知的情况下，历史难免会重蹈覆辙。看看九年来针对法轮功信仰者的这场全国性声势浩大的政治运动，我们年长的可有似曾相识的感觉？有人说“文革”之乱，在于无政府主义的蔓延，在于公、检、法的瘫痪，而今天，“法治”大旗遮掩之下，公、检、法有条不紊的制造着一起起惊天错案，这又会给我们带来什么样的思考？

包括“两高”在内的各级司法部门、每个司法权力者，无论当初基于何种情形，主动或者被动成为这场政治运动的参与者，那么在退出的时候，希望你们能够体面些，主动些。你们决定不了这场政治运动的开始，也改变不了这场运动行将终结的事实，但是至少你们能够决定自己对结束这场运动的立场和态度，以及在结束过程中自己应该在哪些问题上选择作为和不作为。



拖延，因为总得有面临的那一天。

各地司法系统忠实执行“两高”错误的司法解释，他们是惊天错案的直接生产者，自1999年10月以来所有参与侦查、起诉、判决法轮功信仰者的司法人员，他们其实也是受害者：由于他们在实践中对刑法300条第一款理解和适用的错误，他们的行为恐怕已经符合刑法第三百九十九条“徇私枉法罪”的基本特征。

解铃还须系铃人。“两高”唯一能做的、而且必须做的就是立即承认涉及刑法300条第一款的、仍在为祸的司法解释自始无效，立即依职权启动再审程序，释放所有被陷冤狱的法轮功信仰者，纠正所有错案，还信仰者以清白。只有这样，“两高”才有可能解脱自己设置的困境。尽管“两高”的错误司法解释和各地、各级法院的错误判决已无可挽回的给法轮功信仰群体中的相当一部份人及其家属造成了永远无法弥补的伤害，但相信这个怀有大善大忍之心的信仰群体对于所经受的近九年的苦难有自己独特的理解和认知，起码不至于把含“两高”在内的司法系统当作制造这场苦难的罪魁祸首，因此，取得他们对强权压制之下司法系统的不得已之举的谅解与宽宥，必不至太难。

公、检、法作为国家的暴力机器在打压法轮功的“斗争”中扮演了极不光彩的角色，在这段历史即将结束的今天，各级司法部门、每个司法权力者

拖延，因为总得有面临的那一天。

各地司法系统忠实执行“两高”错误的司法解释，他们是惊天错案的直接生产者，自1999年10月以来所有参与侦查、起诉、判决法轮功信仰者的司法人员，他们其实也是受害者：由于他们在实践中对刑法300条第一款理解和适用的错误，他们的行为恐怕已经符合刑法第三百九十九条“徇私枉法罪”的基本特征。

解铃还须系铃人。“两高”唯一能做的、而且必须做的就是立即承认涉及刑法300条第一款的、仍在为祸的司法解释自始无效，立即依职权启动再审程序，释放所有被陷冤狱的法轮功信仰者，纠正所有错案，还信仰者以清白。只有这样，“两高”才有可能解脱自己设置的困境。尽管“两高”的错误司法解释和各地、各级法院的错误判决已无可挽回的给法轮功信仰群体中的相当一部份人及其家属造成了永远无法弥补的伤害，但相信这个怀有大善大忍之心的信仰群体对于所经受的近九年的苦难有自己独特的理解和认知，起码不至于把含“两高”在内的司法系统当作制造这场苦难的罪魁祸首，因此，取得他们对强权压制之下司法系统的不得已之举的谅解与宽宥，必不至太难。

公、检、法作为国家的暴力机器在打压法轮功的“斗争”中扮演了极不光彩的角色，在这段历史即将结束的今天，各级司法部门、每个司法权力者

## 法轮功遭受的迫害

1999年7月20日中共迫害法轮功至今，至少有6000人被非法判刑，超过10万人被非法劳教，数千人被强迫送入精神病院。据“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2003年3月发布的资料：目前中国经济资源的四分之一被用于迫害法轮功。中共用于洗脑的酷刑有上百种——剥夺睡眠、多根高压电棍电击、各种刑具毒打、地牢、水牢、死人床、上绳、野蛮灌食、冷冻、暴晒、破坏中枢神经的药物摧残等。在中共“肉体上消灭、打死算自杀”的灭绝政策下，已知有3255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截至2009年3月），还有无法统计的众多法轮功学员被秘密活体摘取器官。这场对公义正信的迫害，拷问着每个人的良知。

## 中共为什么迫害法轮功？

法轮功讲“真善忍”，共产党讲“假恶斗”。法轮功是有神论，主张诚实、讲真话、尊重传统道德，鼓励人们通过实践“真善忍”来获得身心的健康与升华，在极短时间内吸引了社会各阶层的众多追随者。这使“假恶斗”的中共和对权力极度偏执的江泽民集团本能地产生妒忌和恐惧。

当全国人大关于“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

## 法轮功遭受的迫害

1999年7月20日中共迫害法轮功至今，至少有6000人被非法判刑，超过10万人被非法劳教，数千人被强迫送入精神病院。据“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2003年3月发布的资料：目前中国经济资源的四分之一被用于迫害法轮功。中共用于洗脑的酷刑有上百种——剥夺睡眠、多根高压电棍电击、各种刑具毒打、地牢、水牢、死人床、上绳、野蛮灌食、冷冻、暴晒、破坏中枢神经的药物摧残等。在中共“肉体上消灭、打死算自杀”的灭绝政策下，已知有3255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截至2009年3月），还有无法统计的众多法轮功学员被秘密活体摘取器官。这场对公义正信的迫害，拷问着每个人的良知。

## 中共为什么迫害法轮功？

法轮功讲“真善忍”，共产党讲“假恶斗”。法轮功是有神论，主张诚实、讲真话、尊重传统道德，鼓励人们通过实践“真善忍”来获得身心的健康与升华，在极短时间内吸引了社会各阶层的众多追随者。这使“假恶斗”的中共和对权力极度偏执的江泽民集团本能地产生妒忌和恐惧。

当全国人大关于“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

一害”的报告提交江泽民时，江大为不悦，当即批示（大意）：写得玄玄乎乎，我看不懂。

随后其一意孤行地利用手中权力，置宪法与法律于不顾，勾结帮凶罗干，开始策划迫害法轮功。

## 中共迫害法轮功没有法律依据

尽管中共迫害法轮功已长达 10 年，中国现行法律中并没有关于法轮功就是邪教组织的法律设定和法定解释，而刑事法律中确有法律无明文规定不为罪的基本原则。

河南省润洛律师事务所律师莫宏洛于 2009 年 2 月在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法院对法轮功学员进行非法庭审时曾指出：“如果抛开宪法、法律，只在‘二高’解释层面考虑问题，就会出现合宪的行为受到违宪的法律法规的惩治，形成‘政府放火不是罪，公民点灯要判刑’的不公正局面。”润洛律师事务所系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由包括莫宏洛在内的三位资深律师创办。

同日，北京市忆通律师事务所副主任李苏滨律师发表了《宪法至上 信仰法轮功无罪》一文，重申罪行法定原则。

李律师说，“《刑法》第 3 条规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罚；法律没有

一害”的报告提交江泽民时，江大为不悦，当即批示（大意）：写得玄玄乎乎，我看不懂。

随后其一意孤行地利用手中权力，置宪法与法律于不顾，勾结帮凶罗干，开始策划迫害法轮功。

## 中共迫害法轮功没有法律依据

尽管中共迫害法轮功已长达 10 年，中国现行法律中并没有关于法轮功就是邪教组织的法律设定和法定解释，而刑事法律中确有法律无明文规定不为罪的基本原则。

河南省润洛律师事务所律师莫宏洛于 2009 年 2 月在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法院对法轮功学员进行非法庭审时曾指出：“如果抛开宪法、法律，只在‘二高’解释层面考虑问题，就会出现合宪的行为受到违宪的法律法规的惩治，形成‘政府放火不是罪，公民点灯要判刑’的不公正局面。”润洛律师事务所系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由包括莫宏洛在内的三位资深律师创办。

同日，北京市忆通律师事务所副主任李苏滨律师发表了《宪法至上 信仰法轮功无罪》一文，重申罪行法定原则。

李律师说，“《刑法》第 3 条规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罚；法律没有

## 七、直面现实，自错自纠，速清遗祸

美国“辛普森杀妻案”的判决结果表明一个刑罚原则：宁可错放，不可错抓。错放了，有补救的可能：等证据满足后再抓回来。错抓了，就永远失去了补救的可能：任何补偿也弥补不了一个无辜人遭受错误监禁打下的烙印。现实中我们不敢奢望美国的刑罚原则，但“错抓”有个度的问题。“佘祥林杀妻案”真相大白后，人们无不目瞪口呆。但我要说的是：佘案毕竟在案卷中能找到所谓犯罪客体（认定佘的妻子已死），现实中也存在相关的疑似证据（水塘中的女尸、佘的妻子突然消失的事实），但法轮功信仰者被判刑案件，无论在案卷描述中还是现实中，我们找不到可以被称为“犯罪客体”的任何蛛丝马迹。每一起法轮功信仰者被判刑案件，其错误与冤枉，均远超于“佘祥林杀妻案”。

“两高”出台的曲解刑法 300 条第一款的司法解释是大量惊天错案产生的直接“理论基础”。“两高”的错误无法掩饰、洗脱，因为即使再立法也不能溯及既往；“两高”的错误也无法回避、



## 七、直面现实，自错自纠，速清遗祸

美国“辛普森杀妻案”的判决结果表明一个刑罚原则：宁可错放，不可错抓。错放了，有补救的可能：等证据满足后再抓回来。错抓了，就永远失去了补救的可能：任何补偿也弥补不了一个无辜人遭受错误监禁打下的烙印。现实中我们不敢奢望美国的刑罚原则，但“错抓”有个度的问题。“佘祥林杀妻案”真相大白后，人们无不目瞪口呆。但我要说的是：佘案毕竟在案卷中能找到所谓犯罪客体（认定佘的妻子已死），现实中也存在相关的疑似证据（水塘中的女尸、佘的妻子突然消失的事实），但法轮功信仰者被判刑案件，无论在案卷描述中还是现实中，我们找不到可以被称为“犯罪客体”的任何蛛丝马迹。每一起法轮功信仰者被判刑案件，其错误与冤枉，均远超于“佘祥林杀妻案”。

“两高”出台的曲解刑法 300 条第一款的司法解释是大量惊天错案产生的直接“理论基础”。“两高”的错误无法掩饰、洗脱，因为即使再立法也不能溯及既往；“两高”的错误也无法回避、



有，1999年7月之后的呢？唯一可能沾点边的是上面的“文件B”。但我相信，没有任何一个人会打算去破坏“文件B”的实施，因为其一，破坏“文件B”的实施，先要有勇气承认自己是邪教组织成员，该决定妨碍了其利益，从而仇恨它的实施；其二，“文件B”本身的空洞，缺乏可操作性条款，实在找不出哪一部份可作为破坏的对象。

自1999年10月以来八年多时间，所有以“破坏法律实施罪”针对法轮功信仰者的刑事判决，由于其缺乏犯罪客体要件以及相伴生的客观方面与主观方面，在这种犯罪构成要素四缺三的情况下，没有一起案件能站得住脚！

将近九年的时间里，究竟重复制造了多少起几乎一模一样的惊天冤案！古今中外，有哪个国家、哪个朝代，能够对自己颁布、实施的法律错误理解、错误应用到这种程度。其错误之明显、严重，为祸之烈，范围之广，持续时间之长，牵涉善良无辜之多，恐怕是空绝千古！

以刑法300条第一款对待法轮功信仰者，从接连补充司法解释的立法活动，到各级法院将错误的司法解释广泛应用到实践当中的司法活动，是人类有记忆以来立法和司法史上绝无仅有的奇耻大辱，足令大陆整个法律界蒙羞千古！

46

有，1999年7月之后的呢？唯一可能沾点边的是上面的“文件B”。但我相信，没有任何一个人会打算去破坏“文件B”的实施，因为其一，破坏“文件B”的实施，先要有勇气承认自己是邪教组织成员，该决定妨碍了其利益，从而仇恨它的实施；其二，“文件B”本身的空洞，缺乏可操作性条款，实在找不出哪一部份可作为破坏的对象。

自1999年10月以来八年多时间，所有以“破坏法律实施罪”针对法轮功信仰者的刑事判决，由于其缺乏犯罪客体要件以及相伴生的客观方面与主观方面，在这种犯罪构成要素四缺三的情况下，没有一起案件能站得住脚！

将近九年的时间里，究竟重复制造了多少起几乎一模一样的惊天冤案！古今中外，有哪个国家、哪个朝代，能够对自己颁布、实施的法律错误理解、错误应用到这种程度。其错误之明显、严重，为祸之烈，范围之广，持续时间之长，牵涉善良无辜之多，恐怕是空绝千古！

以刑法300条第一款对待法轮功信仰者，从接连补充司法解释的立法活动，到各级法院将错误的司法解释广泛应用到实践当中的司法活动，是人类有记忆以来立法和司法史上绝无仅有的奇耻大辱，足令大陆整个法律界蒙羞千古！

46

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罚。’此处所指法律，是指经全国人大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律，不包括法院或检察院的司法解释及通知、决定等红头文件，更不包括某个报纸的某篇文章及个人讲话。因此，法院、检察院等所有认定法轮功为×教组织、应当予以定罪处罚的说教，均违反罪行法定原则，应当立即予以纠正。”

## 法轮功在中国是完全合法的

■ 江泽民和《人民日报》说“法轮功是×教”，而中国的法律对此从来没有明确定义，个人讲话和报载不能成为法律依据。实质上，政府（特别是无神论的政府）没有资格去认定谁是正教、邪教。

■ 法轮功属于信仰范畴，国际法律和中国宪法都规定了信仰自由。任何与宪法相冲突的东西都无效。

■ 中共起诉法轮功学员的罪名主要是“利用×教破坏法律实施罪”。可法轮功学员究竟破坏了什么法律实施？是刑法的哪一条？哪个行政法规？中共说不出来。

■ 法律只能针对行为，不能针对思想。2001年前后，中共媒体为了打压法轮功大谈日本和法国如何“通过立法打击邪教”，这完全是误导。其实那些国家的这些教派至今还是合法存在，法律针

7

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罚。’此处所指法律，是指经全国人大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律，不包括法院或检察院的司法解释及通知、决定等红头文件，更不包括某个报纸的某篇文章及个人讲话。因此，法院、检察院等所有认定法轮功为×教组织、应当予以定罪处罚的说教，均违反罪行法定原则，应当立即予以纠正。”

## 法轮功在中国是完全合法的

■ 江泽民和《人民日报》说“法轮功是×教”，而中国的法律对此从来没有明确定义，个人讲话和报载不能成为法律依据。实质上，政府（特别是无神论的政府）没有资格去认定谁是正教、邪教。

■ 法轮功属于信仰范畴，国际法律和中国宪法都规定了信仰自由。任何与宪法相冲突的东西都无效。

■ 中共起诉法轮功学员的罪名主要是“利用×教破坏法律实施罪”。可法轮功学员究竟破坏了什么法律实施？是刑法的哪一条？哪个行政法规？中共说不出来。

■ 法律只能针对行为，不能针对思想。2001年前后，中共媒体为了打压法轮功大谈日本和法国如何“通过立法打击邪教”，这完全是误导。其实那些国家的这些教派至今还是合法存在，法律针

7

对的是这些教派的个体的暴力行为，而不是他们的信仰。法轮功学员即使面对中共这么邪恶这么持久的暴力镇压，也完全是和平理性的，没有任何暴力倾向，对他人没有任何伤害。

■ 越来越多的正义律师站出来为法轮功学员无罪辩护，而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元凶江泽民已经在18个国家和地区被起诉，罪名是群体灭绝、酷刑、反人类罪。孰是孰非，谁善谁恶，一目了然。



## 联合国命令中共调查活摘器官指控 惩办凶手

2008年11月21日，联合国要求中共立即组成独立调查团，对法轮功学员受到酷刑虐待甚至被活摘器官的指控进行调查，并要求对参与迫害的责任人绳之以法。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酷刑问题专员诺瓦克先生

11月7日和10日，联合国反酷刑委员会7年来首度召开审查中国酷刑问题专门会议，调查国际人权组织报告指控的中共酷刑。在随后的调查报告中，反酷刑委员会列举了中国监狱、劳教所、精神

对的是这些教派的个体的暴力行为，而不是他们的信仰。法轮功学员即使面对中共这么邪恶这么持久的暴力镇压，也完全是和平理性的，没有任何暴力倾向，对他人没有任何伤害。

■ 越来越多的正义律师站出来为法轮功学员无罪辩护，而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元凶江泽民已经在18个国家和地区被起诉，罪名是群体灭绝、酷刑、反人类罪。孰是孰非，谁善谁恶，一目了然。



## 联合国命令中共调查活摘器官指控 惩办凶手

2008年11月21日，联合国要求中共立即组成独立调查团，对法轮功学员受到酷刑虐待甚至被活摘器官的指控进行调查，并要求对参与迫害的责任人绳之以法。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酷刑问题专员诺瓦克先生

11月7日和10日，联合国反酷刑委员会7年来首度召开审查中国酷刑问题专门会议，调查国际人权组织报告指控的中共酷刑。在随后的调查报告中，反酷刑委员会列举了中国监狱、劳教所、精神

多个国家和地区依然合法存在，即使法国2001年列出172个被监管的“Sect”，也理所当然没有法轮功。那么，8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政府、人民都傻了么？

11. 这个群体在中国多么多么可怕，有那么那么大的社会危害，但“西方敌对势力”对这个群体却非常包容，那么，何不把这个群体成员全送出国，送到敌对势力国家，一方面“净化自己”，一方面“毒害敌人”，一举而两全其美，何乐不为呢？可偏偏不，在人家申请护照办理出国手续时，百般阻挠，这是何苦啊！

类似可供我们思考的话题实在多，每个人只要多想，就能找到答案。

(二) 从法律角度，至为关键的是：法轮功信仰者的所有行为与“破坏法律实施”究竟有什么关系

这么多年来，法轮功信仰者，这个遭受重重苦难的群体，不管他们上访也好，出版、印刷、复制宣传品也好，打条幅、发光盘、喷标语、传《九评》、劝退党也好，在主观上，他们的哪一个行为所体现的意思表示表明其具有“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故意呢！客观上，他们破坏国家哪一部法律、行政法规实施了？找不到，根本找不到！遍寻中国所有法律、行政法规，1999年7月之前的不会

多个国家和地区依然合法存在，即使法国2001年列出172个被监管的“Sect”，也理所当然没有法轮功。那么，8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政府、人民都傻了么？

11. 这个群体在中国多么多么可怕，有那么那么大的社会危害，但“西方敌对势力”对这个群体却非常包容，那么，何不把这个群体成员全送出国，送到敌对势力国家，一方面“净化自己”，一方面“毒害敌人”，一举而两全其美，何乐不为呢？可偏偏不，在人家申请护照办理出国手续时，百般阻挠，这是何苦啊！

类似可供我们思考的话题实在多，每个人只要多想，就能找到答案。

(二) 从法律角度，至为关键的是：法轮功信仰者的所有行为与“破坏法律实施”究竟有什么关系

这么多年来，法轮功信仰者，这个遭受重重苦难的群体，不管他们上访也好，出版、印刷、复制宣传品也好，打条幅、发光盘、喷标语、传《九评》、劝退党也好，在主观上，他们的哪一个行为所体现的意思表示表明其具有“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故意呢！客观上，他们破坏国家哪一部法律、行政法规实施了？找不到，根本找不到！遍寻中国所有法律、行政法规，1999年7月之前的不会

解释自己是怎么回事，就用法律形式给人定罪判刑（上述文件 A），合理么？

6. 非但不给人小声解释的机会，还把被抓起来判刑。人家私下里把这种无法律依据被抓、被判、被劳教的遭遇告诉别人，希望得到善良人的理解和同情，就再用法律形式给人定罪判刑（上述文件 E），从而也剥夺了别人试图了解真相的机会，这合理么？

7. 不放弃信仰（所谓：“转化”）就判刑、劳教、洗脑，用赤裸裸的暴力解决思想信仰问题，合适么？能解决么？

8. 暴力不好使了，软硬兼施、威逼利诱都用尽了，还是不能让人放弃信仰，就退而求其次：只要形式上签字（“保证书”之类）就可以。“签字就放人，不签字判刑”，不荒唐么？

9. 只许你说人家“邪”，不许人家讲历史、讲事实、讲真相，讲了就是“搞政治”，不心虚么？

10. 为了国外政府和人民的“安全”，又是输出“邪教展览”，又是组织“邪教讲座”，做了大量的游说，人家在 80



病院等广泛存在性虐待、酷刑、用精神药物迫害法轮功学员、人权律师等。

之前联合国特派专员弗瑞德·诺瓦克指出：2000 年到 2005 年之间，是法轮功学员被迫害最残酷的时期，这也是中国器官移植手术暴增的阶段。而中共则以没有统计过移植器官数量的谎言来回应。此次人权专员要求中共彻底解释器官的来源问题。

根据中国医疗器官移植协会的数据，中国在 1994—1999 年，大约进行了 18500 个器官移植。而在 2000—2005 年，进行了 60000 个器官移植。这猛增的 41500 个移植器官，供体源自何处？中共在 2005 年才承认使用被执行死刑的囚犯器官。可是中国每年处死的犯人都在 1600 人左右，这仍无法解释 2000 年以后器官移植数量迅猛增长的原因。而镇压法轮功正是从 1999 年 7 月开始的。

**背景资料：**从 2006 年 3 月 9 日起，包括一名原中共情报人员在内的三位证人指证中共设秘密集中营，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的人体器官的滔天罪行。对该指控，中共在沉默三周后才予以否认，并一直拒绝外界独立调查。加拿大独立调查组于同年 7 月 6 日公开了一份长达 49 页的关于“中共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的调查报告，后在联合国公布。

解释自己是怎么回事，就用法律形式给人定罪判刑（上述文件 A），合理么？

6. 非但不给人小声解释的机会，还把被抓起来判刑。人家私下里把这种无法律依据被抓、被判、被劳教的遭遇告诉别人，希望得到善良人的理解和同情，就再用法律形式给人定罪判刑（上述文件 E），从而也剥夺了别人试图了解真相的机会，这合理么？

7. 不放弃信仰（所谓：“转化”）就判刑、劳教、洗脑，用赤裸裸的暴力解决思想信仰问题，合适么？能解决么？

8. 暴力不好使了，软硬兼施、威逼利诱都用尽了，还是不能让人放弃信仰，就退而求其次：只要形式上签字（“保证书”之类）就可以。“签字就放人，不签字判刑”，不荒唐么？

9. 只许你说人家“邪”，不许人家讲历史、讲事实、讲真相，讲了就是“搞政治”，不心虚么？

10. 为了国外政府和人民的“安全”，又是输出“邪教展览”，又是组织“邪教讲座”，做了大量的游说，人家在 80



病院等广泛存在性虐待、酷刑、用精神药物迫害法轮功学员、人权律师等。

之前联合国特派专员弗瑞德·诺瓦克指出：2000 年到 2005 年之间，是法轮功学员被迫害最残酷的时期，这也是中国器官移植手术暴增的阶段。而中共则以没有统计过移植器官数量的谎言来回应。此次人权专员要求中共彻底解释器官的来源问题。

根据中国医疗器官移植协会的数据，中国在 1994—1999 年，大约进行了 18500 个器官移植。而在 2000—2005 年，进行了 60000 个器官移植。这猛增的 41500 个移植器官，供体源自何处？中共在 2005 年才承认使用被执行死刑的囚犯器官。可是中国每年处死的犯人都在 1600 人左右，这仍无法解释 2000 年以后器官移植数量迅猛增长的原因。而镇压法轮功正是从 1999 年 7 月开始的。

**背景资料：**从 2006 年 3 月 9 日起，包括一名原中共情报人员在内的三位证人指证中共设秘密集中营，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的人体器官的滔天罪行。对该指控，中共在沉默三周后才予以否认，并一直拒绝外界独立调查。加拿大独立调查组于同年 7 月 6 日公开了一份长达 49 页的关于“中共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的调查报告，后在联合国公布。

## 为法轮功无罪辩护成潮流

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的案件，曾被一些律师视为敏感案件，不愿意插手。被誉为“中国良心”、为停止迫害法轮功而三次公开上书胡温的人权律师高智晟，遭中共残酷迫害，至今仍被非法关押。然而暴力不可战胜正义与良知，如今越来越多的大陆律师愿意帮助法轮功学员。在河北、山东、四川、黑龙江、辽宁、上海、河南等地，律师们纷纷为法轮功学员公正辩护，他们以确凿的法律依据和事实，申明信仰法轮功无罪、传播法轮功真相无罪。为法轮功无罪辩护已成潮流。



■ 部分为法轮功学员无罪辩护的律师（左起）：  
李苏滨、莫少平、郭国汀、江天勇、李和平

这些中国大陆律师冲破了中共的高压，系统全面的从各个法律层面上，当庭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留下了历史的见证。相信这样站出来为法轮功伸张正义的有识之士会越来越多。这场对“真善忍”大法的迫害，从一开始就注定了其失败的结局。挑

## 为法轮功无罪辩护成潮流

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的案件，曾被一些律师视为敏感案件，不愿意插手。被誉为“中国良心”、为停止迫害法轮功而三次公开上书胡温的人权律师高智晟，遭中共残酷迫害，至今仍被非法关押。然而暴力不可战胜正义与良知，如今越来越多的大陆律师愿意帮助法轮功学员。在河北、山东、四川、黑龙江、辽宁、上海、河南等地，律师们纷纷为法轮功学员公正辩护，他们以确凿的法律依据和事实，申明信仰法轮功无罪、传播法轮功真相无罪。为法轮功无罪辩护已成潮流。



■ 部分为法轮功学员无罪辩护的律师（左起）：  
李苏滨、莫少平、郭国汀、江天勇、李和平

这些中国大陆律师冲破了中共的高压，系统全面的从各个法律层面上，当庭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留下了历史的见证。相信这样站出来为法轮功伸张正义的有识之士会越来越多。这场对“真善忍”大法的迫害，从一开始就注定了其失败的结局。挑

（一）“正”与“邪”的思考：从“揭批法轮功斗争”现象看端倪

1. 如果一个群体，痴迷的动辄剖腹，癫狂的学傅怡彬拿菜刀杀人，狠毒的去浙江投毒杀乞丐，搞恐怖的邮寄炭疽粉，那么，这样的群体大概用不着长期动用全国媒体资源和宣传工具大张旗鼓搞“揭批”吧？这种群体除了自消自灭之外，刑法原有规定足以应付它，根本无须兴师动众费劲劳神补充立法吧？

2. 一种信仰是“邪”的，以何标准判断的？这种“标准”是谁定的？科学性、客观性、公正性如何？与它对应的“正信”应该是什么样的？

3. 一种信仰是“邪”的，那么究竟“邪”在哪里？在哪本书上？在哪个录影带上？完整的、公开的让老百姓看看，百姓自己判断。不要先是把书籍、音像一卡车一卡车的拉去粉碎、烧毁，然后在媒体上描述“他们就是这样这样的”，斗倒批臭，这做法不光彩吧！

4. 我们对于法轮功的了解究竟有多少？通过什么渠道了解？如果全是媒体的话，那么媒体的公信力是高还是低？一边倒的评价是不是客观、讲不讲“看待问题一分为二”？现实中有关法轮功的话题，我们有没有谈虎色变的感觉，这说明什么？

5. 你用大喇叭（动用全国各种媒体）说人家是邪教，人家通过法律允许的上访、写信方式小声

（一）“正”与“邪”的思考：从“揭批法轮功斗争”现象看端倪

1. 如果一个群体，痴迷的动辄剖腹，癫狂的学傅怡彬拿菜刀杀人，狠毒的去浙江投毒杀乞丐，搞恐怖的邮寄炭疽粉，那么，这样的群体大概用不着长期动用全国媒体资源和宣传工具大张旗鼓搞“揭批”吧？这种群体除了自消自灭之外，刑法原有规定足以应付它，根本无须兴师动众费劲劳神补充立法吧？

2. 一种信仰是“邪”的，以何标准判断的？这种“标准”是谁定的？科学性、客观性、公正性如何？与它对应的“正信”应该是什么样的？

3. 一种信仰是“邪”的，那么究竟“邪”在哪里？在哪本书上？在哪个录影带上？完整的、公开的让老百姓看看，百姓自己判断。不要先是把书籍、音像一卡车一卡车的拉去粉碎、烧毁，然后在媒体上描述“他们就是这样这样的”，斗倒批臭，这做法不光彩吧！

4. 我们对于法轮功的了解究竟有多少？通过什么渠道了解？如果全是媒体的话，那么媒体的公信力是高还是低？一边倒的评价是不是客观、讲不讲“看待问题一分为二”？现实中有关法轮功的话题，我们有没有谈虎色变的感觉，这说明什么？

5. 你用大喇叭（动用全国各种媒体）说人家是邪教，人家通过法律允许的上访、写信方式小声

的判决应该是引用文件 A，2001 年 6 月后的判决多引用文件 E，可见这两份文件为祸之烈。

文件 B 对“邪教组织”描述的缺陷源于无神论立法者们对于宗教信仰领域基本知识的欠缺，以及事实上以法律方式对“邪教”下定义的不可行，似乎是可以原谅的；但文件 A、文件 E 对刑法 300 条第一款理解和适用的错误，属于对刑法 300 条第一款理解与适用的刻意歪曲，是不可饶恕的。

## 六、刑法 300 条第一款对待法轮功信仰者，其荒唐与错误，足令大陆整个司法界蒙羞千古

刑法 300 条第一款罪名包括两部份，其一是“利用邪教组织”，其二是“破坏法律实施”。该罪的成立，必须同时构成这两个方面。对于前者，上面已分析“邪教”写入法律条文的不科学性，本无须多言。但考虑到，“正”与“邪”的话题，虽不能、也不应成为法律评价的对象，但因其属于道德、道义立场的富有感情色彩的价值判断，事关正义与良知，是每个具备思辨能力的人有权了解、评判的大是大非的话题，故此有必要澄清一二。

42



的判决应该是引用文件 A，2001 年 6 月后的判决多引用文件 E，可见这两份文件为祸之烈。

文件 B 对“邪教组织”描述的缺陷源于无神论立法者们对于宗教信仰领域基本知识的欠缺，以及事实上以法律方式对“邪教”下定义的不可行，似乎是可以原谅的；但文件 A、文件 E 对刑法 300 条第一款理解和适用的错误，属于对刑法 300 条第一款理解与适用的刻意歪曲，是不可饶恕的。

## 六、刑法 300 条第一款对待法轮功信仰者，其荒唐与错误，足令大陆整个司法界蒙羞千古

刑法 300 条第一款罪名包括两部份，其一是“利用邪教组织”，其二是“破坏法律实施”。该罪的成立，必须同时构成这两个方面。对于前者，上面已分析“邪教”写入法律条文的不科学性，本无须多言。但考虑到，“正”与“邪”的话题，虽不能、也不应成为法律评价的对象，但因其属于道德、道义立场的富有感情色彩的价值判断，事关正义与良知，是每个具备思辨能力的人有权了解、评判的大是大非的话题，故此有必要澄清一二。

42



战“真善忍”就是在挑战自己的未来，而维护和支持“真善忍”也就是在为自己选择光明的未来。

在二零零八年奥运会至今，中共邪党出于对人民的恐惧，借用举办奥运、营造环境之名，在中国大陆开始了血腥镇压，特别是对以“真、善、忍”为理念的法轮功修炼者进行着更加残酷的迫害。仅在中国边陲小城佳木斯地区，连续进行了一系列的非法绑架和抄家。一个多月的时间，仅在黑龙江省就非法绑架了几十名法轮功学员，部份在被非法关押中被迫害的生活不能自理，大批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劳教。在大抓捕的同时，非法开庭审判法轮功学员，中国大陆律师当庭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

◎佳木斯法轮功学员马多，一个 26 岁善良的女法轮功学员，被中共镇压老百姓的机器—公安局抓捕了，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被邪党人员套用刑法第三百条，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罪”的罪名判刑三年，。马多及其家人不服提出了上诉，并聘请北京市东方恒信律师事务所张建国律师代理为马多辩护。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佳木斯邪党人员操控铁路运输法院非法开庭，非法审判法轮功学员邓林凤，北京市东方恒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建国为邓林凤作了无罪辩护。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汤原县邪党法院非

11

战“真善忍”就是在挑战自己的未来，而维护和支持“真善忍”也就是在为自己选择光明的未来。

在二零零八年奥运会至今，中共邪党出于对人民的恐惧，借用举办奥运、营造环境之名，在中国大陆开始了血腥镇压，特别是对以“真、善、忍”为理念的法轮功修炼者进行着更加残酷的迫害。仅在中国边陲小城佳木斯地区，连续进行了一系列的非法绑架和抄家。一个多月的时间，仅在黑龙江省就非法绑架了几十名法轮功学员，部份在被非法关押中被迫害的生活不能自理，大批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劳教。在大抓捕的同时，非法开庭审判法轮功学员，中国大陆律师当庭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

◎佳木斯法轮功学员马多，一个 26 岁善良的女法轮功学员，被中共镇压老百姓的机器—公安局抓捕了，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被邪党人员套用刑法第三百条，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罪”的罪名判刑三年，。马多及其家人不服提出了上诉，并聘请北京市东方恒信律师事务所张建国律师代理为马多辩护。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佳木斯邪党人员操控铁路运输法院非法开庭，非法审判法轮功学员邓林凤，北京市东方恒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建国为邓林凤作了无罪辩护。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汤原县邪党法院非

11

法审判大法学员李海善。北京高博隆华的黎雄兵律师代理李海善，作无罪辩护。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中共邪党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法院在不通知家属的情况下，非法秘密开庭审判法轮功学员田宝玉、石孟文、陈东、孙艳（女）、于凤仙（女）。北京市东方恒信律师事务所张建国律师代理建三江农场石孟文案，作无罪辩护。

◎大法学员黄卫中，于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被佳西派出所所长王永刚等绑架到佳木斯市公安局或其它地方“提外审”。北京市律师事务所将代理黄卫中作无罪辩护。



## 究竟谁在破坏 国家法律实施

自1999年7月20日邪党迫害法轮功以来，无数法轮功学员被邪党的法律机器以“利用×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的罪名判刑定罪施以迫害。九年来，无数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但是，据专门研究法律的专家讲，即使依照邪党自己的法律，给法轮功学员强加的罪名都无法成立，也就是说：

“利用×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根本不成立，是江氏集团在利用中共这个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

12

法审判大法学员李海善。北京高博隆华的黎雄兵律师代理李海善，作无罪辩护。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中共邪党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法院在不通知家属的情况下，非法秘密开庭审判法轮功学员田宝玉、石孟文、陈东、孙艳（女）、于凤仙（女）。北京市东方恒信律师事务所张建国律师代理建三江农场石孟文案，作无罪辩护。

◎大法学员黄卫中，于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被佳西派出所所长王永刚等绑架到佳木斯市公安局或其它地方“提外审”。北京市律师事务所将代理黄卫中作无罪辩护。



## 究竟谁在破坏 国家法律实施

自1999年7月20日邪党迫害法轮功以来，无数法轮功学员被邪党的法律机器以“利用×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的罪名判刑定罪施以迫害。九年来，无数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但是，据专门研究法律的专家讲，即使依照邪党自己的法律，给法轮功学员强加的罪名都无法成立，也就是说：

“利用×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根本不成立，是江氏集团在利用中共这个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

12

要件上一目了然。但是，A、C、D、E、F 这五份文件，不约而同地把刑法 300 条第一款作为“反邪教”的法律依据去理解与适用，这无疑是明目张胆的对刑法的曲解、误导和滥用。这里针对最主要的 A 和 E 两份文件进行全面分析。

文件 A 第二条列举了应“依照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的规定定罪处罚”的六种情形，包括聚众围攻、非法集会、非法出版等。“六种情形”是法律行为，“依刑法 300 条第一款定罪处罚”是法律适用，但是这个法律适用是错误的。法律行为必须构成“破坏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的法律后果，才能适用该罪名。但“六种情形”囊括的诸多法律行为中，我们找不到任何一个行为能够指向“哪部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遭破坏”的法律后果。

文件 E 第一条也列举了应“依照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的规定定罪处罚”的六种情形，细化为包括制作报纸多少份、光盘多少张等。该文件的出台似乎是为了弥补上述文件 A 的不足，但这份文件却是对于刑法 300 条第一款的进一步肆无忌惮的歪曲。两相比较，文件 A 旨在打压信仰者的上访权利和维护自己信仰的权利，而文件 E 在打压信仰者讲述真相的最基本的说话权利的同时，也是用刑法手段试图切断普通百姓了解事实真相的一切途径。

本人虽然直接看到的对法轮功信仰者定罪的刑事判决不多，但有一点可以肯定，2001 年 6 月前

41

要件上一目了然。但是，A、C、D、E、F 这五份文件，不约而同地把刑法 300 条第一款作为“反邪教”的法律依据去理解与适用，这无疑是明目张胆的对刑法的曲解、误导和滥用。这里针对最主要的 A 和 E 两份文件进行全面分析。

文件 A 第二条列举了应“依照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的规定定罪处罚”的六种情形，包括聚众围攻、非法集会、非法出版等。“六种情形”是法律行为，“依刑法 300 条第一款定罪处罚”是法律适用，但是这个法律适用是错误的。法律行为必须构成“破坏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的法律后果，才能适用该罪名。但“六种情形”囊括的诸多法律行为中，我们找不到任何一个行为能够指向“哪部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遭破坏”的法律后果。

文件 E 第一条也列举了应“依照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的规定定罪处罚”的六种情形，细化为包括制作报纸多少份、光盘多少张等。该文件的出台似乎是为了弥补上述文件 A 的不足，但这份文件却是对于刑法 300 条第一款的进一步肆无忌惮的歪曲。两相比较，文件 A 旨在打压信仰者的上访权利和维护自己信仰的权利，而文件 E 在打压信仰者讲述真相的最基本的说话权利的同时，也是用刑法手段试图切断普通百姓了解事实真相的一切途径。

本人虽然直接看到的对法轮功信仰者定罪的刑事判决不多，但有一点可以肯定，2001 年 6 月前

41

气功或者其他名义，采用各种手段扰乱社会秩序，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发展，必须依法取缔，坚决惩治。”

1. 关于“冒用宗教、气功或者其他名义”。法律上的“冒用”，其指向是特定的标识、标志、名义、称号、身份等，被冒用的对象必定有明确的权利人，冒用行为侵害了权利人的专有、专用权。而“宗教”、“气功”不具备专有、专用性，找不到权利人，也就不存在“冒用”的问题。因此，“邪教组织冒用宗教、气功或者其他名义”属逻辑错误，语法上是“病句”，当归于无效。其实，单纯从立法用语规范看，“使用”最为贴切，此处“冒用”一词，无非是增强贬义气氛、扣大帽子而已。

2. “采用各种手段”属于赘语，应删掉。

这样一来，对“邪教组织”的描述就成了“邪教组织扰乱社会秩序，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发展……”。这是一句空话，表达不出“邪教组织”在法律上的区别性特征。

(二)除文件B之外的其它五份文件，即最高检察院和/或最高法院针对“邪教”案件的司法解释，凡涉及对刑法300条第一款理解和适用的，因其恰恰违反刑法300条第一款的直接规定和立法本意，当归无效。

上述提到，刑法300条第一款的功能和作用在于“保障法律、行政法规的顺利实施”，这从其客

气功或者其他名义，采用各种手段扰乱社会秩序，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发展，必须依法取缔，坚决惩治。”

1. 关于“冒用宗教、气功或者其他名义”。法律上的“冒用”，其指向是特定的标识、标志、名义、称号、身份等，被冒用的对象必定有明确的权利人，冒用行为侵害了权利人的专有、专用权。而“宗教”、“气功”不具备专有、专用性，找不到权利人，也就不存在“冒用”的问题。因此，“邪教组织冒用宗教、气功或者其他名义”属逻辑错误，语法上是“病句”，当归于无效。其实，单纯从立法用语规范看，“使用”最为贴切，此处“冒用”一词，无非是增强贬义气氛、扣大帽子而已。

2. “采用各种手段”属于赘语，应删掉。

这样一来，对“邪教组织”的描述就成了“邪教组织扰乱社会秩序，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发展……”。这是一句空话，表达不出“邪教组织”在法律上的区别性特征。

(二)除文件B之外的其它五份文件，即最高检察院和/或最高法院针对“邪教”案件的司法解释，凡涉及对刑法300条第一款理解和适用的，因其恰恰违反刑法300条第一款的直接规定和立法本意，当归无效。

上述提到，刑法300条第一款的功能和作用在于“保障法律、行政法规的顺利实施”，这从其客

实施。

一个人的行为构成犯罪，是要有条件的，在刑法上术语是“犯罪构成四要素”，或称“四要件”，即：主体，客体，主观方面，客观方面。

“犯罪的主体、主观方面、客体、客观方面，是犯罪构成的四要件，缺一不可。一则确定犯罪结构的刑法条文，如果没有需要保护的客体，那么它就不能成为可做定罪量刑依据的独立法条；一个行为，如果没有侵犯某则刑法条文确定的需要保护的客体，那么这个行为即与该法条确立的罪名无关。我们看一下刑法第300条分别要保护的客体：第二款客体是“自然人的生命权”；第三款客体是“妇女的人身权、自然人的财产权”。我们着重看第一款，即“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从该款内容完全可以看出立法者的本意，即为了避免一部法律或行政法规在施行中遭到基于信仰原因的阻挠而设定。亦即，本罪的犯罪主体必须是破坏了特定的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致使达不到立法目的，且情节特别严重。法轮功信仰者的修炼行为没有违反哪部具体的法律和行政法规，更没有破坏法律实施。”

(1)所谓“犯罪主体”，是指一个人，应该是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什么意思呢？就是这个“主体”应当精神正常，年满14周岁。有的罪名必须是特定主体才能犯，比如贪污犯，必须是国家

实施。

一个人的行为构成犯罪，是要有条件的，在刑法上术语是“犯罪构成四要素”，或称“四要件”，即：主体，客体，主观方面，客观方面。

“犯罪的主体、主观方面、客体、客观方面，是犯罪构成的四要件，缺一不可。一则确定犯罪结构的刑法条文，如果没有需要保护的客体，那么它就不能成为可做定罪量刑依据的独立法条；一个行为，如果没有侵犯某则刑法条文确定的需要保护的客体，那么这个行为即与该法条确立的罪名无关。我们看一下刑法第300条分别要保护的客体：第二款客体是“自然人的生命权”；第三款客体是“妇女的人身权、自然人的财产权”。我们着重看第一款，即“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从该款内容完全可以看出立法者的本意，即为了避免一部法律或行政法规在施行中遭到基于信仰原因的阻挠而设定。亦即，本罪的犯罪主体必须是破坏了特定的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致使达不到立法目的，且情节特别严重。法轮功信仰者的修炼行为没有违反哪部具体的法律和行政法规，更没有破坏法律实施。”

(1)所谓“犯罪主体”，是指一个人，应该是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什么意思呢？就是这个“主体”应当精神正常，年满14周岁。有的罪名必须是特定主体才能犯，比如贪污犯，必须是国家

工作人员才能犯这个罪，一般人犯不了这个罪。

“犯罪主体”在刑事诉讼不同阶段可以用“行为人”、“犯罪嫌疑人”、“被告”等说法代替。

(2)所谓“犯罪客体”，是指刑法保护的对象，也就是被“犯罪主体”侵犯了的东西。例如：张三偷了李四一万块钱，张三犯了盗窃罪，侵犯的是李四的“财产权”，那么，李四的“财产权”就是“犯罪客体”。又例如，王五拆自家房子不小心把赵六给砸成植物人，王五犯了过失致人重伤罪，“犯罪客体”是赵六的“生命健康权”。

(3)所谓“犯罪主观方面”，是指“犯罪主体”对于自己的犯罪在主观上是什么态度，是故意还是过失。从上面例子看，张三偷钱，主观方面显然是故意；王五拆房子不小心重伤赵六，主观方面应该属于过失。

(4)所谓“犯罪客观方面”，是指后果、程度。还是上面例子，张三的盗窃行为客观上给李四造成了一万元的损失，如果不是一万元，而是五百元，就会因数额低而不构成犯罪。另一例子中，王五因过失客观上导致赵六重伤，如果仅仅导致赵六轻伤，王



工作人员才能犯这个罪，一般人犯不了这个罪。

“犯罪主体”在刑事诉讼不同阶段可以用“行为人”、“犯罪嫌疑人”、“被告”等说法代替。

(2)所谓“犯罪客体”，是指刑法保护的对象，也就是被“犯罪主体”侵犯了的东西。例如：张三偷了李四一万块钱，张三犯了盗窃罪，侵犯的是李四的“财产权”，那么，李四的“财产权”就是“犯罪客体”。又例如，王五拆自家房子不小心把赵六给砸成植物人，王五犯了过失致人重伤罪，“犯罪客体”是赵六的“生命健康权”。

(3)所谓“犯罪主观方面”，是指“犯罪主体”对于自己的犯罪在主观上是什么态度，是故意还是过失。从上面例子看，张三偷钱，主观方面显然是故意；王五拆房子不小心重伤赵六，主观方面应该属于过失。

(4)所谓“犯罪客观方面”，是指后果、程度。还是上面例子，张三的盗窃行为客观上给李四造成了一万元的损失，如果不是一万元，而是五百元，就会因数额低而不构成犯罪。另一例子中，王五因过失客观上导致赵六重伤，如果仅仅导致赵六轻伤，王



世”必须接受行政手段管理。

3. 1999年7月20日之后，律师长期被以口头传达的方式告知禁止为法轮功信仰者做无罪辩护，剥夺了律师的独立执业权的同时也剥夺了法轮功信仰者接受法律服务的权利。2006年全国律协发布《关于律师办理群体性案件指导意见》，迫使律师面对群体性案件知难而退，使群体性事件当事人不能平等享有接受法律服务的权利。

这也是我开篇提到的“法轮功信仰者所经受的法律保障缺失的状况，已经成为中国自1999年以来这段立法和司法道路的真实缩影。”

### 五、1999年10月后出台有关“邪教”的立法与司法解释，其内容本身存在的不严肃、不科学以及违法性

上面分析“以立法名义参与政治运动”的行为之恶，下面分析这一恶行的恶果：A-F 六个文件的荒唐与违法性。

(一)文件B对“邪教组织”的纲领性描述的缺陷

上述虽已揭示文件B不具备法律的基本特征，实在算不上“解释法律”，但其对“邪教组织”的描述起到了纲领性的作用，指导着全国人民对这一术语的认识，有必要在此略作分析。

文件B中是这样叙述的：“邪教组织冒用宗教、

世”必须接受行政手段管理。

3. 1999年7月20日之后，律师长期被以口头传达的方式告知禁止为法轮功信仰者做无罪辩护，剥夺了律师的独立执业权的同时也剥夺了法轮功信仰者接受法律服务的权利。2006年全国律协发布《关于律师办理群体性案件指导意见》，迫使律师面对群体性案件知难而退，使群体性事件当事人不能平等享有接受法律服务的权利。

这也是我开篇提到的“法轮功信仰者所经受的法律保障缺失的状况，已经成为中国自1999年以来这段立法和司法道路的真实缩影。”

### 五、1999年10月后出台有关“邪教”的立法与司法解释，其内容本身存在的不严肃、不科学以及违法性

上面分析“以立法名义参与政治运动”的行为之恶，下面分析这一恶行的恶果：A-F 六个文件的荒唐与违法性。

(一)文件B对“邪教组织”的纲领性描述的缺陷

上述虽已揭示文件B不具备法律的基本特征，实在算不上“解释法律”，但其对“邪教组织”的描述起到了纲领性的作用，指导着全国人民对这一术语的认识，有必要在此略作分析。

文件B中是这样叙述的：“邪教组织冒用宗教、

世价值会逐步跟进，因为含法治在内的这些美好价值本来就是伴生相依的共同体。但是 1999 年之后发生的历史事实表明：专权、人治，一旦披上法治的外衣，就好比魔鬼穿上袈裟，隐蔽了邪恶的本质，窃据了被膜拜的高位，祭起权威与公正的大旗，为祸愈烈且不易察觉。在“法治”大旗之下，以立法名义协助弄权者搞政治运动的恶举，是中国法律界的耻辱，是导致中国在法治道路上开始历史性溃退的祸端。现实告诉我们一个规律，昨天立恶法针对法轮功信仰者，今天就会用同样手段对付其他人，略举三例：

1. 为打压法轮功信仰者，1999 年首次以法律、司法解释的形式剥夺了宪法里写明的含法轮功信仰者在内的每个公民的上访权利。2005 年出台了被法律界称为恶法的《信访条例》，从此以后，全国人民“越级上访违法、超过五人上访非法”。

2. 1999 年在法轮功问题上首开公权力以行政、法律手段大规模干预信仰领域的先例。2007 年 7 月无神论政权下的行政机关“国家宗教事务局”通过了《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办法》，从此以后，“活佛转



38

世价值会逐步跟进，因为含法治在内的这些美好价值本来就是伴生相依的共同体。但是 1999 年之后发生的历史事实表明：专权、人治，一旦披上法治的外衣，就好比魔鬼穿上袈裟，隐蔽了邪恶的本质，窃据了被膜拜的高位，祭起权威与公正的大旗，为祸愈烈且不易察觉。在“法治”大旗之下，以立法名义协助弄权者搞政治运动的恶举，是中国法律界的耻辱，是导致中国在法治道路上开始历史性溃退的祸端。现实告诉我们一个规律，昨天立恶法针对法轮功信仰者，今天就会用同样手段对付其他人，略举三例：

1. 为打压法轮功信仰者，1999 年首次以法律、司法解释的形式剥夺了宪法里写明的含法轮功信仰者在内的每个公民的上访权利。2005 年出台了被法律界称为恶法的《信访条例》，从此以后，全国人民“越级上访违法、超过五人上访非法”。

2. 1999 年在法轮功问题上首开公权力以行政、法律手段大规模干预信仰领域的先例。2007 年 7 月无神论政权下的行政机关“国家宗教事务局”通过了《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办法》，从此以后，“活佛转



38

五就不构成犯罪。因为过失致人伤害时，只有“重伤害”才构成犯罪。

邪党非法审判大法弟子，主要是用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诬蔑。那么我们先看看刑法第三百条全部内容（共三款，就是三小段）。

第三百条 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蒙骗他人，致人死亡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即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奸淫妇女、诈骗财物的，分别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六条（强奸罪）、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罪）的规定定罪处罚。

需要指出的是，立法者将“邪教”写进刑法是不可取的。但这不是我们今天讨论的内容。

根据上面解释过的犯罪构成四要素，找找刑法第三百条的所有“犯罪客体”。越过第一款，先看第二款，这款犯罪客体是自然人的生命权；第三款包括两个罪，犯罪客体分别是妇女的人身权、自然人的财产权。我们回过来看第一款的犯罪客体，即“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从该款内容明显

15

五就不构成犯罪。因为过失致人伤害时，只有“重伤害”才构成犯罪。

邪党非法审判大法弟子，主要是用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诬蔑。那么我们先看看刑法第三百条全部内容（共三款，就是三小段）。

第三百条 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蒙骗他人，致人死亡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即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奸淫妇女、诈骗财物的，分别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六条（强奸罪）、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罪）的规定定罪处罚。

需要指出的是，立法者将“邪教”写进刑法是不可取的。但这不是我们今天讨论的内容。

根据上面解释过的犯罪构成四要素，找找刑法第三百条的所有“犯罪客体”。越过第一款，先看第二款，这款犯罪客体是自然人的生命权；第三款包括两个罪，犯罪客体分别是妇女的人身权、自然人的财产权。我们回过来看第一款的犯罪客体，即“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从该款内容明显

15

可以看出立法者的本意，即为了避免一部法律或行政法规的“实施”遭到基于信仰原因的破坏而设定该款。例如，某信仰团体针对《计划生育法》，反对一胎化（这里不涉及到计划生育政策评价）；或者针对《婚姻法》，反对一夫一妻，从而组织起来以过激方式破坏《计划生育法》或《婚姻法》实施，将可能构成“破坏法律实施”。

另外需要说明的是，“破坏法律实施”与一般的违法不同，差别在哪里呢？以《计划生育法》为例，多生几个孩子只会“违反《计划生育法》规定”，而不会构成“破坏《计划生育法》实施”。什么是“破坏法律实施”？用一句大白话：我就是让你这个损害我的法律用不了。

“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罪”的犯罪主体必须是破坏了明确的、特定的、而非笼统的“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注意是“破坏…实施”，不是一般违法），致使达不到立法目的，且情节严重。

无论大法弟子在讲清真相中做了什么、说了什么，不管所谓的“证据”有多少，都找不到



16

可以看出立法者的本意，即为了避免一部法律或行政法规的“实施”遭到基于信仰原因的破坏而设定该款。例如，某信仰团体针对《计划生育法》，反对一胎化（这里不涉及到计划生育政策评价）；或者针对《婚姻法》，反对一夫一妻，从而组织起来以过激方式破坏《计划生育法》或《婚姻法》实施，将可能构成“破坏法律实施”。

另外需要说明的是，“破坏法律实施”与一般的违法不同，差别在哪里呢？以《计划生育法》为例，多生几个孩子只会“违反《计划生育法》规定”，而不会构成“破坏《计划生育法》实施”。什么是“破坏法律实施”？用一句大白话：我就是让你这个损害我的法律用不了。

“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罪”的犯罪主体必须是破坏了明确的、特定的、而非笼统的“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注意是“破坏…实施”，不是一般违法），致使达不到立法目的，且情节严重。

无论大法弟子在讲清真相中做了什么、说了什么，不管所谓的“证据”有多少，都找不到



16

鼓动和感情色彩丰富的命令式语句，如：“坚决依法取缔”、“严厉惩治”、“必须依法取缔，坚决惩治”、“依法予以严惩”、“坚持教育与惩罚相结合，团结、教育绝大多数”、“坚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要动员和组织全社会的力量，进行综合治理”、“认真落实责任制，把……作为一项重要任务长期坚持下去”等等。

文件 B 完全不具备法律作为“规范性文件”的一般特征：反“邪教”却没有对什么是“邪教”给出象样的轮廓，更没有关于“邪教”组织、“邪教”活动的行为模式描述、定性与法律后果的设定，法律应有的严肃性、严谨性、逻辑性、条理性、可操作性，在这份文件中荡然无存。

结合当年的“揭批斗争”大背景，我们回顾 A-F 六个文件仓促出台的过程和显明的用意，不难看出，这些文件的制订实质是严重的政治跟风，而不是严谨的立法与司法解释。想一想这些文件在实施过程中对一个信仰团体的相当一部份成员及其亲友所造成的灾难性后果，所有参与其中的机构和个人应当为自己背叛法治精神、屈从弄权者意志、强立恶法的行为感到羞愧。

1999 年 3 月，“依法治国”被写入宪法，法律界欢呼雀跃，是的，一个国家，无论多么落后、无序、不公，只要真正秉承法治精神前行，不管过程多么缓慢、艰难，民主、公平、自由、人权这些普

37

鼓动和感情色彩丰富的命令式语句，如：“坚决依法取缔”、“严厉惩治”、“必须依法取缔，坚决惩治”、“依法予以严惩”、“坚持教育与惩罚相结合，团结、教育绝大多数”、“坚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要动员和组织全社会的力量，进行综合治理”、“认真落实责任制，把……作为一项重要任务长期坚持下去”等等。

文件 B 完全不具备法律作为“规范性文件”的一般特征：反“邪教”却没有对什么是“邪教”给出象样的轮廓，更没有关于“邪教”组织、“邪教”活动的行为模式描述、定性与法律后果的设定，法律应有的严肃性、严谨性、逻辑性、条理性、可操作性，在这份文件中荡然无存。

结合当年的“揭批斗争”大背景，我们回顾 A-F 六个文件仓促出台的过程和显明的用意，不难看出，这些文件的制订实质是严重的政治跟风，而不是严谨的立法与司法解释。想一想这些文件在实施过程中对一个信仰团体的相当一部份成员及其亲友所造成的灾难性后果，所有参与其中的机构和个人应当为自己背叛法治精神、屈从弄权者意志、强立恶法的行为感到羞愧。

1999 年 3 月，“依法治国”被写入宪法，法律界欢呼雀跃，是的，一个国家，无论多么落后、无序、不公，只要真正秉承法治精神前行，不管过程多么缓慢、艰难，民主、公平、自由、人权这些普

37

前面已经说过，A-F 六个文件，以其出台背景和内容的看，无论是否点名，无疑全是针对法轮功来的。结合当时的政治和社会背景，我们可以看到千百次重复验证的一个铁的规律：弄权者个人意志、政权意志一旦主导了立法方向，立法机构必然成为傀儡，所立“法律”也势必成为弄权者得心应手的打人工具。而这样的事情发生在“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轰轰烈烈写入宪法的当年，是多么令人心酸的讽刺。

特别是文件 B《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这份文件在“中国法律法规信息系统”中被归入“刑法”类，正常理解，这是全国人大常委会行使宪法赋予的第 67 条第四项职权，即“解释法律”。但仔细看看它的全部内容会发现，这根本就不是在“解释法律”：通篇 693 个字，除了“对于自首或者

有立功表现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这句话是重复刑法相关规定、看起来象法律条文外，其余的一概是“新闻联播”语言风格，类似某官员在做“严打”总动员，充斥着口号、宣传



前面已经说过，A-F 六个文件，以其出台背景和内容的看，无论是否点名，无疑全是针对法轮功来的。结合当时的政治和社会背景，我们可以看到千百次重复验证的一个铁的规律：弄权者个人意志、政权意志一旦主导了立法方向，立法机构必然成为傀儡，所立“法律”也势必成为弄权者得心应手的打人工具。而这样的事情发生在“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轰轰烈烈写入宪法的当年，是多么令人心酸的讽刺。

特别是文件 B《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这份文件在“中国法律法规信息系统”中被归入“刑法”类，正常理解，这是全国人大常委会行使宪法赋予的第 67 条第四项职权，即“解释法律”。但仔细看看它的全部内容会发现，这根本就不是在“解释法律”：通篇 693 个字，除了“对于自首或者

有立功表现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这句话是重复刑法相关规定、看起来象法律条文外，其余的一概是“新闻联播”语言风格，类似某官员在做“严打”总动员，充斥着口号、宣传



哪一部“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遭到破坏。同时，所谓的“犯罪主观方面”故意还是过失、以及“犯罪客观方面”即后果与程度，也就无从谈起。

这里需要说清楚、不要被迷惑的是：最高法院和最高检察院在 1999 年 10 月后为溜须江泽民小丑而编造了些针对法轮功的所谓“司法解释”，例如那个臭名昭著的“司法解释（二）”，里面装模作样说制作、发放多少传单、光盘、书刊等超过多少就按刑法第三百条定罪云云。大家不要被它迷惑，因为这些所谓的司法解释，以及包括全国人大常委会在 1999 年 10 月 30 日通过的“决定”，都解决不了“法轮功修炼者讲真相的行为破坏了哪部法律、行政法规实施？主观为何？程度多重”这三个问题，最高法院和最高检察院针对法轮功的司法解释，因与《刑法》第三百条之规定明显相抵触，当属无效。



犯罪构成四要素，本来是缺一不可，现在竟然缺了三个，而且持续了将近九年，你说这个法律错误大不大？写到这里，我想起前几年轰动一时的“余祥林杀妻案”：法院因余祥林“杀妻”而判他入狱，几年后余的妻子出现在村里，法院释放了余。这个案子

哪一部“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遭到破坏。同时，所谓的“犯罪主观方面”故意还是过失、以及“犯罪客观方面”即后果与程度，也就无从谈起。

这里需要说清楚、不要被迷惑的是：最高法院和最高检察院在 1999 年 10 月后为溜须江泽民小丑而编造了些针对法轮功的所谓“司法解释”，例如那个臭名昭著的“司法解释（二）”，里面装模作样说制作、发放多少传单、光盘、书刊等超过多少就按刑法第三百条定罪云云。大家不要被它迷惑，因为这些所谓的司法解释，以及包括全国人大常委会在 1999 年 10 月 30 日通过的“决定”，都解决不了“法轮功修炼者讲真相的行为破坏了哪部法律、行政法规实施？主观为何？程度多重”这三个问题，最高法院和最高检察院针对法轮功的司法解释，因与《刑法》第三百条之规定明显相抵触，当属无效。



犯罪构成四要素，本来是缺一不可，现在竟然缺了三个，而且持续了将近九年，你说这个法律错误大不大？写到这里，我想起前几年轰动一时的“余祥林杀妻案”：法院因余祥林“杀妻”而判他入狱，几年后余的妻子出现在村里，法院释放了余。这个案子

已经够荒唐了，但邪党用“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罪”对付大法弟子比这个案子更荒唐：余的妻子毕竟是个现实存在的而非虚拟的人，而所有“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罪”案件中，哪一部“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遭到了“破坏”？没有，完全是虚拟的。

## 昔日铸大错，如今宜速清遗祸

### 致最高司法机关、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

2007年底，一位正义律师在为法轮功信仰者提供法律帮助的过程中，非常痛苦的了解到这一苦难群体在基本法律保障方面的缺失。宪法赋予每个公民的基本权利，在实践中本已大打折扣，到他们身上更是完全形同虚设。

最让吃惊的是，在对多年来一贯施加给他们的“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相关问题进行反复推敲后发现：在当前中国法律框架范围内，以刑法300条第一款强加给法轮功信仰者存在极为严重的法律适用错误——甚至是致命的错误。其后就此问题求教于能接触到的每位律师、法学界朋友，没有一个人能对我的观点本身提出丝毫反驳与异议，倒是一致对我涉入这一敏感问题的做法极力规劝：法轮功的事情碰不得。

18

已经够荒唐了，但邪党用“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罪”对付大法弟子比这个案子更荒唐：余的妻子毕竟是个现实存在的而非虚拟的人，而所有“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罪”案件中，哪一部“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遭到了“破坏”？没有，完全是虚拟的。

## 昔日铸大错，如今宜速清遗祸

### 致最高司法机关、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

2007年底，一位正义律师在为法轮功信仰者提供法律帮助的过程中，非常痛苦的了解到这一苦难群体在基本法律保障方面的缺失。宪法赋予每个公民的基本权利，在实践中本已大打折扣，到他们身上更是完全形同虚设。

最让吃惊的是，在对多年来一贯施加给他们的“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相关问题进行反复推敲后发现：在当前中国法律框架范围内，以刑法300条第一款强加给法轮功信仰者存在极为严重的法律适用错误——甚至是致命的错误。其后就此问题求教于能接触到的每位律师、法学界朋友，没有一个人能对我的观点本身提出丝毫反驳与异议，倒是一致对我涉入这一敏感问题的做法极力规劝：法轮功的事情碰不得。

18

1. 必须有一部明确的、具体的（而非笼统的、模糊的）“法律”或者“行政法规”已经或即将处于生效状态。此处的“法律”是狭义的，仅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订的法律。

2. 行为人主观上具有破坏上述“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故意。行为人一般应知道法律、行政法规的内容，而且认为该法律、行政法规若实施将会对自己的权益造成损害。因此，行为人要故意让法律、行政法规在社会生活中得不到“贯彻”。

3. 行为人采取了某种方式针对“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进行了破坏，客观方面致使“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秩序遭到了破坏，产生了具有社会危害的法律后果。

4. 需要明确的是，“破坏法律实施”不等同一般的“违反法律规定”。以《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为例，某人多生了两个孩子可能构成“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规定”，但不会构成“破坏《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实施”，因为某人多生孩子并不表明其主观上想让《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得不到“贯彻”。

**四、1999年10月后对“邪教”相关问题进行立法与司法解释紧急补充的行为，实质是以立法名义参与政治运动，此恶举是中国法律界的耻辱，并直接导致中国在法治道路上的大溃退**

35

1. 必须有一部明确的、具体的（而非笼统的、模糊的）“法律”或者“行政法规”已经或即将处于生效状态。此处的“法律”是狭义的，仅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订的法律。

2. 行为人主观上具有破坏上述“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故意。行为人一般应知道法律、行政法规的内容，而且认为该法律、行政法规若实施将会对自己的权益造成损害。因此，行为人要故意让法律、行政法规在社会生活中得不到“贯彻”。

3. 行为人采取了某种方式针对“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进行了破坏，客观方面致使“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秩序遭到了破坏，产生了具有社会危害的法律后果。

4. 需要明确的是，“破坏法律实施”不等同一般的“违反法律规定”。以《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为例，某人多生了两个孩子可能构成“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规定”，但不会构成“破坏《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实施”，因为某人多生孩子并不表明其主观上想让《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得不到“贯彻”。

**四、1999年10月后对“邪教”相关问题进行立法与司法解释紧急补充的行为，实质是以立法名义参与政治运动，此恶举是中国法律界的耻辱，并直接导致中国在法治道路上的大溃退**

35

的法律、行政法规包括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已经颁布尚未施行的法律和行政法规。例如，某人对修改后的土地管理法不满，在看到报纸上发布的法律条文后即煽动群众“该法一旦施行即以暴力抗拒其实施”，即属煽动暴力抗拒已经颁布但尚未施行的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二) 主观要件，参照 2008 年 1 月人民法院出版社《刑法[分则]及配套规定新释新解》[中]对于刑法 300 条第一款“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主观要件的分析描述 (1909 页)：

主观要件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即行为人明知是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利用迷信进行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活动而有意为之。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利用迷信进行活动，客观上造成了对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妨害，但行为人主观不具有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目的的，不构成犯罪。

(三) 主体要件，一般主体。

(四) 客观要件，客观上造成了对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妨害。

综合以上内容，尤其是权威人士对于“客观要件”和“主观要件”的解释，我们可以总结出构成刑法 300 条第一款“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罪”必备的几个特点，也就是我们理解和适用该条款应把握的关键：

的法律、行政法规包括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已经颁布尚未施行的法律和行政法规。例如，某人对修改后的土地管理法不满，在看到报纸上发布的法律条文后即煽动群众“该法一旦施行即以暴力抗拒其实施”，即属煽动暴力抗拒已经颁布但尚未施行的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二) 主观要件，参照 2008 年 1 月人民法院出版社《刑法[分则]及配套规定新释新解》[中]对于刑法 300 条第一款“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主观要件的分析描述 (1909 页)：

主观要件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即行为人明知是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利用迷信进行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活动而有意为之。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利用迷信进行活动，客观上造成了对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妨害，但行为人主观不具有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目的的，不构成犯罪。

(三) 主体要件，一般主体。

(四) 客观要件，客观上造成了对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妨害。

综合以上内容，尤其是权威人士对于“客观要件”和“主观要件”的解释，我们可以总结出构成刑法 300 条第一款“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罪”必备的几个特点，也就是我们理解和适用该条款应把握的关键：

正义律师曾尝试通过参与法庭辩护的方式让司法权力者认识到情况的严重性，但遗憾的是，由于律师介入法轮功案件所受到的苛刻限制，甚至连到法庭发出声音的机会都没有。今年 5 月 6 日，因为一起紧急事件，律师以公开信的方式向最高国家领导人极力陈述以刑法 300 条对待法轮功信仰者的荒唐，希望能够引起一点点关注。两个多月过去了，非但没有针对所揭示问题的任何正面的、哪怕是批判性的回应，反倒是司法主管部门借年度注册之机，不动声色的收回律师的律师证，扣押至今，且连个象样的说法都没有。

自 1999 年“依法治国”写入宪法后，中国走过的这段立法和司法道路。九年来发生的事实表明，昨天法轮功信仰者所遭遇的法律困境，今天就可能不同程度的重复发生在其他群体身上：比如各种名义的上访者、具有社会影响的群体性案件当事人、基督教家庭教会成员等。

可以说，法轮功信仰者所经受的法律保障缺失的状况，已经成为整个中国自 1999 年以



正义律师曾尝试通过参与法庭辩护的方式让司法权力者认识到情况的严重性，但遗憾的是，由于律师介入法轮功案件所受到的苛刻限制，甚至连到法庭发出声音的机会都没有。今年 5 月 6 日，因为一起紧急事件，律师以公开信的方式向最高国家领导人极力陈述以刑法 300 条对待法轮功信仰者的荒唐，希望能够引起一点点关注。两个多月过去了，非但没有针对所揭示问题的任何正面的、哪怕是批判性的回应，反倒是司法主管部门借年度注册之机，不动声色的收回律师的律师证，扣押至今，且连个象样的说法都没有。

自 1999 年“依法治国”写入宪法后，中国走过的这段立法和司法道路。九年来发生的事实表明，昨天法轮功信仰者所遭遇的法律困境，今天就可能不同程度的重复发生在其他群体身上：比如各种名义的上访者、具有社会影响的群体性案件当事人、基督教家庭教会成员等。

可以说，法轮功信仰者所经受的法律保障缺失的状况，已经成为整个中国自 1999 年以



来这段立法和司法道路的真实缩影。

今天，再次以我浅薄的法律知识，针对法轮功信仰者遭受刑罚对待的事实，全面分析刑法 300 条第一款在实践中适用的错误，指出问题所在，并敦请“两高”在认清问题严重性后，直面现实，纠正错误，摆脱自设的困境。正义律师之所以坚持这么做，是因为这不仅关系到成千上万信仰者及其亲人的基本生存与生活权利，还关系到司法权力者对现有法律最起码的尊重、维护，关系到司法权力者在行使司法权方面最基本的权威与尊严，关系到整个大陆司法界的声誉，乃至关系到后世法律人是否为我们今天的作为与不作为而蒙羞。

## 前言

1999 年 10 月之后，为了迎合当时的“揭批斗争”形式，全国人大常委会、最高检、最高法分别以法律、司法解释的形式围绕刑法 300 条做了立法与司法补充。这些补充沿用至今，被公、检、法作为对刑法 300 条理解与适用的依据，包括对法轮功信仰者的行为定性、定罪、量刑的依据。现将所有公开的文件按时间顺序罗列如下，并附简短说明。

A.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

20



来这段立法和司法道路的真实缩影。

今天，再次以我浅薄的法律知识，针对法轮功信仰者遭受刑罚对待的事实，全面分析刑法 300 条第一款在实践中适用的错误，指出问题所在，并敦请“两高”在认清问题严重性后，直面现实，纠正错误，摆脱自设的困境。正义律师之所以坚持这么做，是因为这不仅关系到成千上万信仰者及其亲人的基本生存与生活权利，还关系到司法权力者对现有法律最起码的尊重、维护，关系到司法权力者在行使司法权方面最基本的权威与尊严，关系到整个大陆司法界的声誉，乃至关系到后世法律人是否为我们今天的作为与不作为而蒙羞。

## 前言

1999 年 10 月之后，为了迎合当时的“揭批斗争”形式，全国人大常委会、最高检、最高法分别以法律、司法解释的形式围绕刑法 300 条做了立法与司法补充。这些补充沿用至今，被公、检、法作为对刑法 300 条理解与适用的依据，包括对法轮功信仰者的行为定性、定罪、量刑的依据。现将所有公开的文件按时间顺序罗列如下，并附简短说明。

A.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

20



骗他人，致人死亡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即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奸淫妇女、诈骗财物的，分别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六条（强奸罪）、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罪）的规定定罪处罚。

前面已经谈到修改后的刑法 300 条第一款的功能和作用在于“保障法律、行政法规的顺利实施”，下面从犯罪构成四要素（要件）的角度进一步分析，确保理解和适用上不至出现大的偏差。

（一）客体要件，本罪侵犯的客体应当与刑法 278 条“煽动暴力抗拒法律实施罪”相同（第二百七十八条 煽动群众暴力抗拒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那么，公正起见，去伪存真，我们参考一下 2008 年 1 月人民法院出版社《刑法[分则]及配套规定新释新解》[中]对刑法 278 条客体要件的分析描述（1754 页）：

客体要件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秩序。所谓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指法律、行政法规在社会生活中的贯彻。法律、行政法规是指我国法律渊源效力等级比较高的两个层次。法律在本罪中仅指狭义的法律……煽动暴力抗拒

33

骗他人，致人死亡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即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奸淫妇女、诈骗财物的，分别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六条（强奸罪）、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罪）的规定定罪处罚。

前面已经谈到修改后的刑法 300 条第一款的功能和作用在于“保障法律、行政法规的顺利实施”，下面从犯罪构成四要素（要件）的角度进一步分析，确保理解和适用上不至出现大的偏差。

（一）客体要件，本罪侵犯的客体应当与刑法 278 条“煽动暴力抗拒法律实施罪”相同（第二百七十八条 煽动群众暴力抗拒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那么，公正起见，去伪存真，我们参考一下 2008 年 1 月人民法院出版社《刑法[分则]及配套规定新释新解》[中]对刑法 278 条客体要件的分析描述（1754 页）：

客体要件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秩序。所谓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指法律、行政法规在社会生活中的贯彻。法律、行政法规是指我国法律渊源效力等级比较高的两个层次。法律在本罪中仅指狭义的法律……煽动暴力抗拒

33

难找到一个对应的词汇。从一件事可以看出：1999年8月，全国人大法工委副主任乔晓阳、国家宗教事务局局长叶小文、国务院新闻办二局局长顾耀铭、国务院新闻办网络局副局长李伍峰、国务院法制办李适时、中国日报总编朱英璜、外交部翻译室主任徐亚男、外语专家王弄笙、中国天主教爱国会副主席涂世华等人针对“法轮功”英文称谓、定性，搞了个“法轮功英文称谓研讨会”，“研讨”的结果是，对“法轮功”不宜用中性的“Sect”，用“Cult”好，必要时加上“Crazed”或“Evil”。“研讨会”最后表示：“‘邪教’英文中如何表述，还可以研究”（中新网 2001年3月2日报）。大腕云集绞尽脑汁都找不到“邪教”的最佳英文词汇，可见，“邪教”恐怕是个极富中国特色的称谓。

### 三、刑法 300 条第一款的理解与适用应把握的关键

对照刑法 300 条第二、三款，有助于更好的理解第一款，三款照抄如下（括号中内容是为便于理解添加）。

第三百条 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蒙

32

难找到一个对应的词汇。从一件事可以看出：1999年8月，全国人大法工委副主任乔晓阳、国家宗教事务局局长叶小文、国务院新闻办二局局长顾耀铭、国务院新闻办网络局副局长李伍峰、国务院法制办李适时、中国日报总编朱英璜、外交部翻译室主任徐亚男、外语专家王弄笙、中国天主教爱国会副主席涂世华等人针对“法轮功”英文称谓、定性，搞了个“法轮功英文称谓研讨会”，“研讨”的结果是，对“法轮功”不宜用中性的“Sect”，用“Cult”好，必要时加上“Crazed”或“Evil”。“研讨会”最后表示：“‘邪教’英文中如何表述，还可以研究”（中新网 2001年3月2日报）。大腕云集绞尽脑汁都找不到“邪教”的最佳英文词汇，可见，“邪教”恐怕是个极富中国特色的称谓。

### 三、刑法 300 条第一款的理解与适用应把握的关键

对照刑法 300 条第二、三款，有助于更好的理解第一款，三款照抄如下（括号中内容是为便于理解添加）。

第三百条 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蒙

32

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1999年10月8日最高检、1999年10月9日最高院通过，自1999年10月30日起施行；该文件中不含“法轮功”字样）

B.《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1999年10月3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该文件中不含“法轮功”字样）

C.《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和有关司法解释的通知》（1999年10月31日颁布并实施；该文件中含“法轮功”字样）

D.《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和“两院”司法解释的通知》（1999年11月5日颁布并实施；该文件中含“法轮功”字样）

E.《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1年6月4日颁布，2001年6月11日实施；该文件中不含“法轮功”字样）

F.《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通知》（2002年5月20日颁布并实施；该文件中不含“法轮功”字样）

上述所有法律文件中，无论是否明确包含“法

21

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1999年10月8日最高检、1999年10月9日最高院通过，自1999年10月30日起施行；该文件中不含“法轮功”字样）

B.《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1999年10月3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该文件中不含“法轮功”字样）

C.《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和有关司法解释的通知》（1999年10月31日颁布并实施；该文件中含“法轮功”字样）

D.《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和“两院”司法解释的通知》（1999年11月5日颁布并实施；该文件中含“法轮功”字样）

E.《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1年6月4日颁布，2001年6月11日实施；该文件中不含“法轮功”字样）

F.《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通知》（2002年5月20日颁布并实施；该文件中不含“法轮功”字样）

上述所有法律文件中，无论是否明确包含“法

21

轮功”字样，从文件出台的特殊背景、相关条文指向以及文件 C、D 内容描述看，这六份文件无疑是对法轮功信仰者“量体裁衣”的产物，其显明的针对性是一目了然的。

本文根据法律的基本原理，围绕刑法 300 条第一款的立法本意，对上述六份文件的制订、理解和应用进行分析。内容涉及：刑法 300 条第一款出台的背景与功能；“邪教”写入法律条文的不科学性；刑法 300 条第一款理解与适用应把握的关键；为迎合特定“政治斗争”形势而仓促补充立法、司法解释这一行为的不正当性；仓促补充的立法、司法解释内容本身的合法、有效性；以及用刑法 300 条第一款对待法轮功信仰者的荒唐与错误分析；最后谈到最高司法机关如何摆脱自设的困境。

### 一、刑法 300 条第一款的出台背景与功用

据查证，刑法 300 条第一款脱胎于 1979 年版《刑法》第二编“分则”，第一章“反革命罪”第 99 条，全文如下：



轮功”字样，从文件出台的特殊背景、相关条文指向以及文件 C、D 内容描述看，这六份文件无疑是对法轮功信仰者“量体裁衣”的产物，其显明的针对性是一目了然的。

本文根据法律的基本原理，围绕刑法 300 条第一款的立法本意，对上述六份文件的制订、理解和应用进行分析。内容涉及：刑法 300 条第一款出台的背景与功能；“邪教”写入法律条文的不科学性；刑法 300 条第一款理解与适用应把握的关键；为迎合特定“政治斗争”形势而仓促补充立法、司法解释这一行为的不正当性；仓促补充的立法、司法解释内容本身的合法、有效性；以及用刑法 300 条第一款对待法轮功信仰者的荒唐与错误分析；最后谈到最高司法机关如何摆脱自设的困境。

### 一、刑法 300 条第一款的出台背景与功用

据查证，刑法 300 条第一款脱胎于 1979 年版《刑法》第二编“分则”，第一章“反革命罪”第 99 条，全文如下：



宪法保护下，也不能仅仅因为所信奉的教义不同而使用刑法手段加以压制……”（《法学》第 217 期）

当然，我们反对轻易将“邪教”、“迷信”写入法律，绝不等于漠视、豁免或者无可奈何于邪教的社会危害。香港各界不赞成港府订立“反邪教法”，不是港人对“邪教”有什么偏爱，而是因为公众相信香港目前的法律足以兼顾信仰自由和市民安全保障。事实上，即使一个法律制订完善程度不高的社会，也足以抵挡一般“邪教”的危害，道理很简单：张三行为违法，无论他是否属“邪教成员”，都应面临法定的法律后果。如果非要订个“规矩”根据信仰身份区别对待，比如，张三和李四干了同一件事，张三是“邪教成员”，就违法，李四不是“邪教成员”，就不违法，那么这种把法律后果同信仰身份挂钩的“规矩”，必为恶法。遗憾的是，直到今天还有人喊着要订立“反邪教法”，这些人要么是对法律无知，要么是对拥有独立思想、信仰的人怀有莫名仇恨。无论基于什么动因，这种努力无疑将陷国家的立法者于不义。

“邪教”一词，不但在世界各国法律条文中找不到类似的术语，即使在外国一般用语中也很



宪法保护下，也不能仅仅因为所信奉的教义不同而使用刑法手段加以压制……”（《法学》第 217 期）

当然，我们反对轻易将“邪教”、“迷信”写入法律，绝不等于漠视、豁免或者无可奈何于邪教的社会危害。香港各界不赞成港府订立“反邪教法”，不是港人对“邪教”有什么偏爱，而是因为公众相信香港目前的法律足以兼顾信仰自由和市民安全保障。事实上，即使一个法律制订完善程度不高的社会，也足以抵挡一般“邪教”的危害，道理很简单：张三行为违法，无论他是否属“邪教成员”，都应面临法定的法律后果。如果非要订个“规矩”根据信仰身份区别对待，比如，张三和李四干了同一件事，张三是“邪教成员”，就违法，李四不是“邪教成员”，就不违法，那么这种把法律后果同信仰身份挂钩的“规矩”，必为恶法。遗憾的是，直到今天还有人喊着要订立“反邪教法”，这些人要么是对法律无知，要么是对拥有独立思想、信仰的人怀有莫名仇恨。无论基于什么动因，这种努力无疑将陷国家的立法者于不义。

“邪教”一词，不但在世界各国法律条文中找不到类似的术语，即使在外国一般用语中也很



“Anti-Sect Law”所有条文中，从头到尾没有出现“Evil Cult”这样可被译为“邪教”的术语，整个条文中更找不到被堂而皇之写入中国司法解释的“冒用宗教名义”、“神话首要分子”、“制造、散步迷信邪说蛊惑他人”、“发展控制成员”之类的所谓“邪教”特征描述。当然，这些话果真写入法案，是对国会议员智商的嘲弄。

(3) 从法律的实施过程看。法国政府根据“Anti-Sect Law”，列出了172个被作为监管对象的“Sect”。对这些监管对象，法国政府也决对不敢使用“Evil Cult”这种仇恨、歧视性词汇，否则，别说被监管的172个信仰团体要上街，就连普通民众都不会答应。

把法国的“Anti-Cult Law”或“Anti-Sect Law”当作“反邪教法”在媒体大肆宣扬的做法，借用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常用语，叫做“别有用心”。

“邪教”写入中国刑法在世界范围的绝无仅有和“独树一帜”，大陆法律界的专家们不是不清楚。在“揭批斗争”如火如荼的1999年12月，北大一位副教授在《法学》杂志撰文称：“从比较研究的角度来看，世界各国的刑法和刑法理论尚不能提供可以直接借鉴的关于‘邪教组织’的刑法定义。在商品经济最先发达起来的欧洲，大约在18世纪末19世纪初就不再使用刑法处罚‘异教’或者‘邪教’，而主张宗教信仰自由。在北美地区，在言论自由的

“Anti-Sect Law”所有条文中，从头到尾没有出现“Evil Cult”这样可被译为“邪教”的术语，整个条文中更找不到被堂而皇之写入中国司法解释的“冒用宗教名义”、“神话首要分子”、“制造、散步迷信邪说蛊惑他人”、“发展控制成员”之类的所谓“邪教”特征描述。当然，这些话果真写入法案，是对国会议员智商的嘲弄。

(3) 从法律的实施过程看。法国政府根据“Anti-Sect Law”，列出了172个被作为监管对象的“Sect”。对这些监管对象，法国政府也决对不敢使用“Evil Cult”这种仇恨、歧视性词汇，否则，别说被监管的172个信仰团体要上街，就连普通民众都不会答应。

把法国的“Anti-Cult Law”或“Anti-Sect Law”当作“反邪教法”在媒体大肆宣扬的做法，借用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常用语，叫做“别有用心”。

“邪教”写入中国刑法在世界范围的绝无仅有和“独树一帜”，大陆法律界的专家们不是不清楚。在“揭批斗争”如火如荼的1999年12月，北大一位副教授在《法学》杂志撰文称：“从比较研究的角度来看，世界各国的刑法和刑法理论尚不能提供可以直接借鉴的关于‘邪教组织’的刑法定义。在商品经济最先发达起来的欧洲，大约在18世纪末19世纪初就不再使用刑法处罚‘异教’或者‘邪教’，而主张宗教信仰自由。在北美地区，在言论自由的

第九十九条 组织、利用封建迷信、会道门进行反革命活动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997年刑法修订时，将犯罪事项“进行反革命活动”改为“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对前半部份进行逻辑调整（“组织、利用封建迷信”中“‘组织’封建迷信”显然不通，改为“利用迷信”），同时增加了“邪教组织”，与“会道门”并列，并调整了刑事责任部份。修改后条文如下：

第三百条 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这一修改表明该法条的功能由过去的“镇压反革命活动”转变为现在的“保障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呼应了90年代中国大陆的“法治”呼声，至少在形式上表达了立法者希望以刑罚方式扫清法治道路上的障碍、推动中国法治进步的积极态度。结合立法背景和立法者本意，这里可以明确的是，“保障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顺利实施”是刑法300条第一款的真正和根本立法目的。

## 二、刑法300条纳入“邪教”、“迷信”等术语，不严肃、不严谨、不科学，悖逆法治精神，

第九十九条 组织、利用封建迷信、会道门进行反革命活动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997年刑法修订时，将犯罪事项“进行反革命活动”改为“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对前半部份进行逻辑调整（“组织、利用封建迷信”中“‘组织’封建迷信”显然不通，改为“利用迷信”），同时增加了“邪教组织”，与“会道门”并列，并调整了刑事责任部份。修改后条文如下：

第三百条 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这一修改表明该法条的功能由过去的“镇压反革命活动”转变为现在的“保障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呼应了90年代中国大陆的“法治”呼声，至少在形式上表达了立法者希望以刑罚方式扫清法治道路上的障碍、推动中国法治进步的积极态度。结合立法背景和立法者本意，这里可以明确的是，“保障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顺利实施”是刑法300条第一款的真正和根本立法目的。

## 二、刑法300条纳入“邪教”、“迷信”等术语，不严肃、不严谨、不科学，悖逆法治精神，

## 把“邪教”二字写入法律而且是刑法，这一举动，在当今世界，中国的立法者们开了先河。

“邪教”写入法律，势必要对“邪教”作法律上的定义，设定评判标准和界限，以法律的形式对信仰的“正”与“邪”予以评价。果若如此，仅仅定义“邪教”是不够的，恐怕还要定义与之相对的“正教”，甚至“非正非邪教”，这不单在道理上荒唐，而且直接违背《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8 条关于信仰自由的规定以及现代国家政教分离的通行原则。

世界上为什么有五花八门的宗教，就是因为宗教信仰具有高度的独立性、排他性、不兼容性，这些特点也是维系宗教传承所必需的。基督教历来抨击佛教是“拜偶像的”，而佛教徒也从来没把西方宗教中的神放在眼里。在信仰领域，“正”与“邪”只能是站在本宗教的立场上对其它信仰的评价，怎么可能由世俗的立法、行政、司法机构搞一个通用的法律上的标准去评判哪个信仰是正的、哪个信仰是邪的呢？当今世界正常国家不会做这种出力不讨好的蠢事。

为说明“邪教”写入法律的不可行，我们先看一下香港政府的立法反邪教计划为什么失败，再看一



24

## 把“邪教”二字写入法律而且是刑法，这一举动，在当今世界，中国的立法者们开了先河。

“邪教”写入法律，势必要对“邪教”作法律上的定义，设定评判标准和界限，以法律的形式对信仰的“正”与“邪”予以评价。果若如此，仅仅定义“邪教”是不够的，恐怕还要定义与之相对的“正教”，甚至“非正非邪教”，这不单在道理上荒唐，而且直接违背《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8 条关于信仰自由的规定以及现代国家政教分离的通行原则。

世界上为什么有五花八门的宗教，就是因为宗教信仰具有高度的独立性、排他性、不兼容性，这些特点也是维系宗教传承所必需的。基督教历来抨击佛教是“拜偶像的”，而佛教徒也从来没把西方宗教中的神放在眼里。在信仰领域，“正”与“邪”只能是站在本宗教的立场上对其它信仰的评价，怎么可能由世俗的立法、行政、司法机构搞一个通用的法律上的标准去评判哪个信仰是正的、哪个信仰是邪的呢？当今世界正常国家不会做这种出力不讨好的蠢事。

为说明“邪教”写入法律的不可行，我们先看一下香港政府的立法反邪教计划为什么失败，再看一



24

undermine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汉语意思是“关于加强防止和压制破坏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偏激宗派活动的提案”。法案条文中的“Cult”，有“脱离主流的派别”，“狂热崇拜”，“信仰偏激”的意思，虽然或多或少含有贬义的色彩，但决对没有“邪恶”、“邪教”的意思，大家不妨找本权威的英汉词典查查看。

不仅如此，上述法案在 2001 年 6 月 21 日被作为法律正式颁布的时候，题目进一步作了修改，英译变成“Act to reinforce the prevention and repression of sects which infringe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以“Sect”（宗派、支派）这样纯粹中性的词取代了“Cult”，中文意思“加强防止和压制侵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宗派的法令”，这怎么能解读出感情色彩浓重的、污蔑性的“反邪教法”呢？

(2) 从法律条文内容看。说不清楚什么是“洗钱”，就不会制订“反洗钱法”，搞不明白什么是“不正当竞争”，就不会出台“反不正当竞争法”；法案中如果没有对“邪教”下定义，那它就不可能称得上“反邪教法”。中国社科院宗教所的王六二先生在其论文《法国如何治理邪教》中开篇即承认，“法国未从法律角度对邪教下过定义”，并引用法国外交部长宗教顾问 Roudaut 的解释称，这是因为“法国是一个政教分离的国家”。“Anti-Cult Law”或

29

undermine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汉语意思是“关于加强防止和压制破坏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偏激宗派活动的提案”。法案条文中的“Cult”，有“脱离主流的派别”，“狂热崇拜”，“信仰偏激”的意思，虽然或多或少含有贬义的色彩，但决对没有“邪恶”、“邪教”的意思，大家不妨找本权威的英汉词典查查看。

不仅如此，上述法案在 2001 年 6 月 21 日被作为法律正式颁布的时候，题目进一步作了修改，英译变成“Act to reinforce the prevention and repression of sects which infringe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以“Sect”（宗派、支派）这样纯粹中性的词取代了“Cult”，中文意思“加强防止和压制侵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宗派的法令”，这怎么能解读出感情色彩浓重的、污蔑性的“反邪教法”呢？

(2) 从法律条文内容看。说不清楚什么是“洗钱”，就不会制订“反洗钱法”，搞不明白什么是“不正当竞争”，就不会出台“反不正当竞争法”；法案中如果没有对“邪教”下定义，那它就不可能称得上“反邪教法”。中国社科院宗教所的王六二先生在其论文《法国如何治理邪教》中开篇即承认，“法国未从法律角度对邪教下过定义”，并引用法国外交部长宗教顾问 Roudaut 的解释称，这是因为“法国是一个政教分离的国家”。“Anti-Cult Law”或

29

行。”

日本在 1995 年发生了奥姆真理教制造的东京地铁毒气杀人事件，造成 12 人死亡，5000 人受伤，震惊世界。但就是这样一个有谋杀前科的信仰团体，日本也仅仅通过立法对它加大监管力度，削弱其再次行恶的能力，而奥姆真理教作为信仰组织，依然在日本合法存在，未遭“取缔”。这就是现代法治精神的体现：法律只能约束、管制人的行为，涉及信仰、思想、精神层面，就无能为力了，强而为之，必背上侵犯人权、践踏信仰自由的恶名。

## 2. 法国：被严重误读了的“Anti-Cult Law” (我懂法语，只能用略懂的英文版理解)

法国教派林立，也曾发生过信仰团体大规模自杀的案例，如 1994、1995 年连续发生的太阳圣殿教集体自杀事件，政府和社会的确是饱受“邪教”困扰。法国国会酝酿三年后，在 2001 年 5 月 30 日通过了“Anti-Cult Law”。中国媒体对此大报特报，仿佛一下子找到了“用法律武器同邪教作斗争”的国际依据，甚至连香港的媒体在报道法国这一立法也以“反邪教法”称之。那么，法国的“Anti-Cult Law”真是一部“反邪教法”吗？

(1) 从使用的法律名称看。在法案被法国国家议会通过时，使用的名称英译为“A bill directed to the reinforcement of prevention and repression of cultic movements which

行。”

日本在 1995 年发生了奥姆真理教制造的东京地铁毒气杀人事件，造成 12 人死亡，5000 人受伤，震惊世界。但就是这样一个有谋杀前科的信仰团体，日本也仅仅通过立法对它加大监管力度，削弱其再次行恶的能力，而奥姆真理教作为信仰组织，依然在日本合法存在，未遭“取缔”。这就是现代法治精神的体现：法律只能约束、管制人的行为，涉及信仰、思想、精神层面，就无能为力了，强而为之，必背上侵犯人权、践踏信仰自由的恶名。

## 2. 法国：被严重误读了的“Anti-Cult Law” (我懂法语，只能用略懂的英文版理解)

法国教派林立，也曾发生过信仰团体大规模自杀的案例，如 1994、1995 年连续发生的太阳圣殿教集体自杀事件，政府和社会的确是饱受“邪教”困扰。法国国会酝酿三年后，在 2001 年 5 月 30 日通过了“Anti-Cult Law”。中国媒体对此大报特报，仿佛一下子找到了“用法律武器同邪教作斗争”的国际依据，甚至连香港的媒体在报道法国这一立法也以“反邪教法”称之。那么，法国的“Anti-Cult Law”真是一部“反邪教法”吗？

(1) 从使用的法律名称看。在法案被法国国家议会通过时，使用的名称英译为“A bill directed to the reinforcement of prevention and repression of cultic movements which

下其它国家所谓的“反邪教立法”。

(一) 从香港政府拟订立“反邪教法”但最终遭搁置看对邪教立法的不科学

2001 年 1 月，中央电视台播出了真相已广为今天的人们所知的“天安门自焚事件”后，时任行政长官董建华在 2001 年 2 月 8 日的立法会会议上，发表了“法轮功或多或少是有点邪教的性质”的言论，随后媒体传出政府打算“立法反邪教”的消息。这在香港各界引起轩然大波。

## 1. 宗教团体的意见及立法会民政事务委员会的建议

2001 年 2 月 20 日，香港立法会民政事务委员会召集特别会议，邀请当地十二个颇具影响力的宗教团体的代表出席，对“‘正教’和‘邪教’的定义”及“政府需要尊重宗教自由”等话题发表意见，十二个宗教团体中有九个明确表示反对政府以法律方式对“邪教”做出定义和规范管理。议员就相关问题质询出席会议代表后，委员会主席郑家富作总结，重申尊



自焚骗局

下其它国家所谓的“反邪教立法”。

(一) 从香港政府拟订立“反邪教法”但最终遭搁置看对邪教立法的不科学

2001 年 1 月，中央电视台播出了真相已广为今天的人们所知的“天安门自焚事件”后，时任行政长官董建华在 2001 年 2 月 8 日的立法会会议上，发表了“法轮功或多或少是有点邪教的性质”的言论，随后媒体传出政府打算“立法反邪教”的消息。这在香港各界引起轩然大波。

## 1. 宗教团体的意见及立法会民政事务委员会的建议

2001 年 2 月 20 日，香港立法会民政事务委员会召集特别会议，邀请当地十二个颇具影响力的宗教团体的代表出席，对“‘正教’和‘邪教’的定义”及“政府需要尊重宗教自由”等话题发表意见，十二个宗教团体中有九个明确表示反对政府以法律方式对“邪教”做出定义和规范管理。议员就相关问题质询出席会议代表后，委员会主席郑家富作总结，重申尊



自焚骗局

重宗教自由的重要性，盼望政府会考虑宗教团体代表和议员的意见，不会干预宗教团体在香港的合法活动。

## 2. 律师界的反应

2001年5月25日，香港大律师公会执委会发布《就政府考虑立法取缔“邪教”的新闻稿》，共表述十二点，力陈“立法取缔邪教”的危害，力请香港政府不要为根本不存在的威胁而草率立法应对“邪教”。大律师们认为，完全客观的界定何谓“邪教”根本不可能。“邪教”一词本身就有轻侮蔑视的成份。任何组织一旦被冠以“邪教”之名，亦即被认定其成员的宗教信仰或道德价值观不仅偏执，更不为社会大众所接受。既然不可能完全客观界定何谓“邪教”，取缔“邪教”的任何法律在执行时必含有武断成份而容易被滥用。（网页：<http://fungchiwood.com/evilcult-BarAssociation.htm>）

## 3. 普通民众的反应

政府有没有必要立法对付邪教？香港民主党于2001年5月30日至6月2日访问了六百二十名市民，有57%受访者认为，香港的情况无需政府专门对邪教立法，而56%的人担心假若政府立法，会限制思想、信仰及宗教自由。

就这样，宗教团体及宗教界权威人士、立法会议员、律师界、以及普通民众的多数意见都不赞成

26

重宗教自由的重要性，盼望政府会考虑宗教团体代表和议员的意见，不会干预宗教团体在香港的合法活动。

## 2. 律师界的反应

2001年5月25日，香港大律师公会执委会发布《就政府考虑立法取缔“邪教”的新闻稿》，共表述十二点，力陈“立法取缔邪教”的危害，力请香港政府不要为根本不存在的威胁而草率立法应对“邪教”。大律师们认为，完全客观的界定何谓“邪教”根本不可能。“邪教”一词本身就有轻侮蔑视的成份。任何组织一旦被冠以“邪教”之名，亦即被认定其成员的宗教信仰或道德价值观不仅偏执，更不为社会大众所接受。既然不可能完全客观界定何谓“邪教”，取缔“邪教”的任何法律在执行时必含有武断成份而容易被滥用。（网页：<http://fungchiwood.com/evilcult-BarAssociation.htm>）

## 3. 普通民众的反应

政府有没有必要立法对付邪教？香港民主党于2001年5月30日至6月2日访问了六百二十名市民，有57%受访者认为，香港的情况无需政府专门对邪教立法，而56%的人担心假若政府立法，会限制思想、信仰及宗教自由。

就这样，宗教团体及宗教界权威人士、立法会议员、律师界、以及普通民众的多数意见都不赞成

26

订立“反邪教法”，香港政府毕竟要顾及一点民意，立法计划最终破产也是必然。

（二）正本清源：其它国家所谓对“邪教”立法的真相

2001年前后，大陆媒体谈到国际上治理“邪教”的做法时，宣传最多的是日本和法国“通过立法打击邪教”，那么，日本和法国订立的法律果真是“反邪教法”吗？以下略作解释，以正视听。

1. 日本：官方对《管制曾恣意进行谋杀的组织法例》的解释。

据《明报》、《东方早报》报道，2001年7月13日，香港保安局局长叶刘淑仪在一次公开演讲时，为说明港府“立法取缔邪教”的必要性，援引法国立法情况以及日本订立的《管制曾恣意进行谋杀的组织法例》作为国际立法管束“邪教”先例。当月23日，日本驻港领事川田务发表声明并致函媒体，称日本所通过的《管制曾恣意进行谋杀的组织法例》“只针对已经被法院定罪，犯有集体谋杀的组织或社团，其内容没有对邪教作定义，所以该法例技术上并非反邪教法”。

信中还提醒，“请特别注意的是，所有没有前科的团体都不包括在这法案范围之内，就算该组织有可能将来会触犯该等罪



27

订立“反邪教法”，香港政府毕竟要顾及一点民意，立法计划最终破产也是必然。

（二）正本清源：其它国家所谓对“邪教”立法的真相

2001年前后，大陆媒体谈到国际上治理“邪教”的做法时，宣传最多的是日本和法国“通过立法打击邪教”，那么，日本和法国订立的法律果真是“反邪教法”吗？以下略作解释，以正视听。

1. 日本：官方对《管制曾恣意进行谋杀的组织法例》的解释。

据《明报》、《东方早报》报道，2001年7月13日，香港保安局局长叶刘淑仪在一次公开演讲时，为说明港府“立法取缔邪教”的必要性，援引法国立法情况以及日本订立的《管制曾恣意进行谋杀的组织法例》作为国际立法管束“邪教”先例。当月23日，日本驻港领事川田务发表声明并致函媒体，称日本所通过的《管制曾恣意进行谋杀的组织法例》“只针对已经被法院定罪，犯有集体谋杀的组织或社团，其内容没有对邪教作定义，所以该法例技术上并非反邪教法”。

信中还提醒，“请特别注意的是，所有没有前科的团体都不包括在这法案范围之内，就算该组织有可能将来会触犯该等罪



27